



# 華邦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 Huabang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638)



# 2019

年報

# 目錄

## 頁次

2	公司資料
4	財務概要
5	主席報告
7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4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
18	董事會報告
34	企業管治報告
43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49	獨立核數師報告
55	合併財務狀況表
57	合併收益表
58	合併綜合收益表
59	合併權益變動表
61	合併現金流量表
62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公司資料

### 執行董事

陸建明先生(行政總裁及主席)  
藍沛樂先生(副主席)(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並獲委任為副主席；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二日調任為執行董事)  
劉詠詩女士(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二日辭任)

### 非執行董事

彭中輝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二日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並不再擔任副主席)  
劉雲浦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並不再擔任副主席；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八日辭任非執行董事)  
楊煒輝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日辭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康成先生  
朱守中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日獲委任)  
李華強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獲委任)  
冼易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日辭任)

### 授權代表

劉詠詩女士  
黃國明先生

### 公司秘書

黃國明先生

### 審核委員會

盧康成先生(主席)(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日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朱守中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日獲委任)  
李華強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獲委任)  
冼易先生(主席)(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日辭任)  
藍沛樂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並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成員)

### 薪酬委員會

盧康成先生(主席)  
陸建明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日獲委任)  
李華強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獲委任)  
冼易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日辭任)  
藍沛樂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並不再擔任薪酬委員會成員)

### 提名委員會

盧康成先生(主席)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陸建明先生  
李華強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獲委任)  
藍沛樂先生(主席)(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並不再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

### 企業管治委員會

黃國明先生(主席)  
劉詠詩女士(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二日辭任)  
陸芹珍女士  
藍沛樂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二日獲委任)

###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 公司資料

###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九龍灣  
宏照道39號  
企業廣場三期33樓

###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華僑永亨銀行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香港分行

###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及過戶登記處

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PO Box 1093, Boundary Hall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102  
Cayman Islands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 本公司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西盟斯律師行  
香港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30樓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邁普達律師事務所(香港)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53樓

###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 股份代號

3638

### 公司網址

[www.huabangfinancial.com](http://www.huabangfinancial.com)  
(本網站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報告的一部份)

## 財務概要

### 財務概要

集團最近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概要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b>業績</b>					
收入	<b>844,552</b>	683,410	836,542	1,206,159	920,269
毛利	<b>56,330</b>	55,967	34,221	61,630	56,130
扣除所得稅前(虧損)/利潤	<b>(37,576)</b>	13,172	6,312	30,519	32,649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度 (虧損)/利潤	<b>(34,717)</b>	9,211	5,389	23,448	25,347
<b>財務狀況</b>					
總資產	<b>813,916</b>	607,643	414,029	476,942	478,012
總負債	<b>178,594</b>	68,602	4,204	211,463	270,730
總權益	<b>635,322</b>	539,041	409,825	265,479	207,282

## 主席報告

本人謹代表華邦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之經審核年度業績，以供股東省覽。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主要從事金融服務業務及電腦及周邊產品業務。本集團經營之金融服務業務主要包括(i)企業融資諮詢業務；(ii)證券經紀業務；及(iii)放債業務。

回顧年內，全球經濟及金融市場持續充滿挑戰及波動，中國經濟增長繼續放緩。中美貿易糾紛亦為回顧年度之整體營商環境帶來不明朗因素。在此不利的經濟及市場環境下，本集團經營之行業面臨諸多挑戰。有鑒於現時市況，本集團致力採取審慎穩健的業務策略，積極把握機遇，穩步發展，並將該等經濟及金融市場波動的影響降至最低。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年內總收入約為844,600,000港元，較去年約683,400,000港元增加約161,200,000港元。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約為34,700,000港元，去年則有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利潤約9,200,000港元。

年內，本集團繼續維持穩健的業務策略，嚴格管控我們的業務營運，專注於提升營運效率，並實施多項成本控制措施。管理層繼續投放大量精力維持穩健的資產負債表。本集團亦成功加強與客戶的長期密切業務關係，有效滿足客戶需求的同時，亦獲取到他們的充分支持。本集團將繼續監察市場趨勢，並及時採取適當行動調整經營策略及有效分配資源以應對不同的市場狀況。

展望未來，我們對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充滿信心。我們致力繼續貫徹執行，務求於往後數年日益進步。本集團將以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特別是大灣區，作為主要市場，並堅持以合併及提升團隊整體實力的策略，增加市場份額及提高競爭力。本集團將秉承我們穩步發展的原則，並積極面對任何挑戰，把握合適機會。本集團將繼續審慎研究任何市場機遇，改善盈利能力，加強本集團的資本運作。本集團亦將不斷致力在其他行業不時尋求新業務機遇，例如進一步擴展其業務至金融服務行業或其他行業，使我們的業務範圍更多元化及進一步擴大本集團收入來源，為股東爭取優厚回報及創造長期價值。

## 主席報告

最後，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藉此機會向全體股東、投資者、業務夥伴及客戶的支持及信賴，以及向董事、管理層及全體員工的寶貴付出及貢獻，致以衷心的感謝！

陸建明

主席

香港，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業務回顧及展望

###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i)電腦及周邊產品業務及(ii)金融服務業務。

#### (i) 電腦及周邊產品業務

本集團經營電腦及周邊產品行業，該行業充滿變化及競爭，且行內新技術快速轉變。於回顧年度，全球經濟仍然脆弱，充滿挑戰，整體市場競爭依然激烈。由於該等市場狀況，本集團得以有效利用業務、管理策略及適當的存庫管理，以減少由市場急速變化產生的風險。因此，於回顧年度，本集團電腦及周邊產品業務分部的整體收入有所增加，由約648,300,000港元上升至約810,000,000港元，相當於上升約24.9%。面對此等市場狀況，本集團繼續嚴格管控我們的業務營運。本集團專注於提升營運效率，並實施多項成本控制措施。本集團亦成功進一步加強與供應商及客戶的長期密切業務關係。本集團繼續監察市場趨勢，並及時採取適當行動調整經營策略及有效分配資源以應對不同的市場狀況。

#### (ii) 金融服務業務

本集團經營的金融服務業務主要包括(i)金融服務業務(包括企業融資諮詢業務及證券經紀業務)；及(ii)放債業務。

##### 金融服務業務

金融服務業務包括企業融資諮詢業務及證券經紀業務。本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華邦融資有限公司從事企業融資諮詢業務，並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華邦證券有限公司從事證券經紀業務。華邦證券有限公司的業務與華邦融資有限公司的業務具有協同效應。本集團將能為其企業客戶提供一站式解決方案，提供證券經紀服務、包銷商及賬簿管理人服務以及諮詢服務，以滿足客戶的集資需求及資本市場服務需求。於回顧年度，全球經濟金融市場持續波動，中國經濟亦有所放緩，為整體營商環境帶來不明朗因素。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金融服務業務的業務分部錄得收入約29,700,000港元及經營虧損約21,500,000港元。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放債業務

本集團透過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從事放債業務，該附屬公司持有放債人條例(香港法例第163章)下的放債人牌照，在香港進行放債業務。本集團能夠從事提供貸款融資(包括但不限於根據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範疇下的個人貸款及商業貸款)。由於整體金融及經濟市場不穩定及營商環境競爭激烈，本集團為該業務分部錄得的總收入由去年約10,700,000港元下降至本年度約4,900,000港元。本集團繼續致力發展放債業務。儘管香港放債業的市場競爭日趨激烈及外部營商環境仍然不明朗，惟香港的貸款需求於近年依然強勁。本集團繼續致力發展放債業務，本集團亦相信放債業務的前景廣闊。

### 展望

展望未來，管理層對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充滿信心。本集團將繼續秉承我們穩步發展的原則，並積極面對任何挑戰，把握合適機會。本集團將繼續致力不時把握其他界別的新商機，例如其他融資服務界別、保險界別或其他業務界別，以進一步擴大及分散本集團的收入來源，為股東帶來豐厚回報及長遠價值。

### 財務回顧

#### 收入及毛利率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將業務營運分類為三個業務分部：

- (a) 電腦及周邊產品業務；
- (b) 金融服務業務(包括企業融資諮詢業務及證券經紀業務)；及
- (c) 放債業務。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集團按業務分部的收入如下：

- 電腦及周邊產品業務：約810,000,000港元，較去年約648,300,000港元增加約161,700,000港元
- 金融服務業務(包括企業融資諮詢業務及證券經紀業務)：約29,700,000港元，較去年約24,500,000港元增加約5,200,000港元
- 放債業務：約4,900,000港元，較去年約10,700,000港元減少約5,800,000港元

本集團本年度之總收入約為844,600,000港元，較去年約683,400,000港元增加約161,200,000港元。收入增加主要因來自電腦及周邊產品業務及金融服務業務的收入增加，部分被放債業務所得收入抵銷。

本年度毛利率約為6.7%(二零一八年：約8.2%)。毛利率下跌主要因本年度電腦及周邊產品所賺取毛利率相對較低。

### 銷售費用

銷售費用下降約200,000港元，主要因組織架構改良後僱員福利開支減少所致。

### 一般及行政費用

本年度之一般及行政費用較去年上升約13,700,000港元，主要因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及商譽減值分別增加約8,600,000港元及約4,600,000港元。

### 金融資產預期信貸虧損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以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導致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金融資產預期信貸虧損提取約37,600,000港元。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其他收益／(虧損)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其他收益約為2,800,000港元，較去年其他虧損約200,000港元增加約3,000,000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年內銀行利息收入、手續費收入及其他收入增加，部分被股本投資的公平值變動的未變現虧損抵銷。

### 財務成本

本年度財務成本約為3,600,000港元，較去年約500,000港元增加約3,100,000港元。年內財務成本增加主要歸因於銀行借款增加導致產生的銀行利息費用增多。

### 所得稅抵免／(費用)

本年度所得稅抵免約為2,9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所得稅費用約4,000,000港元)，該變動主要因本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增加及應課稅利潤減少。

###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利潤

本年度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約為34,7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本公司股權擁有人應佔利潤約9,200,000港元)，以致本年度每股基本虧損為0.81港仙(二零一八年：每股基本盈利0.24港仙)，及本年度每股攤薄虧損為0.81港仙(二零一八年：每股攤薄盈利0.24港仙)。

### 存貨、應收貸款及應收賬款

本集團已加強存貨控制政策，以管理與其主要業務有關之業務風險。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存貨為零(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900,000港元)。整體存貨週轉天數於回顧年度保持相當穩定。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應收貸款為15,200,000港元，乃由香港的放債業務產生，並全部自貸款協議開始之日起一年內償還。減值撥備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6,800,000港元。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集團繼續持續密切監察客戶結算，以不時管理信貸風險。本集團的應收賬款由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74,600,000港元增加約18,400,000港元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93,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現金客戶款項分別錄得預期信貸虧損約100,000港元及30,200,000港元。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庫務政策

本集團年內維持穩健之財務狀況。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201,7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00,300,000港元)，且本集團的資產淨額約為635,3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539,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清償的銀行借貸結餘約為156,5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6,100,000港元)。本集團於年內保持流動資金狀況管理得宜。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維持健康的財務狀況，擁有充足且超出銀行借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即淨現金狀況)，且擁有健康的流動比率約2.4(按總流動資產除以總流動負債計算)。

本集團採取審慎之庫務政策，因此全年得以維持健康的流動資金狀況。為致力降低信貸風險，本集團對客戶進行持續的信用以及財務狀況評估。為管理流動性風險，董事會密切監察本集團流動資金狀況，確保本集團之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的流動性結構符合本集團不時的資金需求。

本集團之財務資源充裕且健康，足以支持其業務營運。

### 資本架構及集資活動

本公司資本僅包括普通股股份。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完成向不少於六名獨立第三方配售本公司資本中面值約為250,000港元的300,510,000股普通股股份，每股配售股份價格為0.50港元，所得款項總額約為150,300,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所得款項已全數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包括購買電腦及周邊產品的款項及償還銀行借貸。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及繳足的普通股股份數目為4,384,782,000股。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除本報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4(b)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概無其他資本承擔。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物業，賬面值約為273,2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2,500,000港元)，為授予本集團之一般銀行融資提供擔保。

### 外匯風險

本集團面對若干外匯風險，主要與人民幣及美元有關，本集團大多數交易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計值。本集團面臨的外匯風險主要為以集團公司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開支交易。年內，本集團產生匯兌收益約1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100,000港元)。本集團通過監控外幣收支水平來管理外匯交易的敞口，並確保將外匯風險淨值保持在可接受的水平。年內，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遠期外匯合約對沖外匯風險，因為管理層認為其外匯風險並不重大。本集團將持續管理外匯風險淨值，不時將其保持於可接受水平。

###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36名員工。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員工福利費用及購股權費用(包括董事酬金)合共約21,2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21,300,000港元)。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乃根據僱員之職位、職責及表現而釐定。僱員之薪酬視乎職位而有所不同，可能包括薪金、超時工作補貼、花紅及各種津貼。本集團向全體僱員提供全面及具競爭力的薪酬及福利待遇。此外，本集團已採納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為對本集團業務成就作出貢獻之合資格人士提供獎勵及回報。本集團亦已採納其他僱員福利計劃，包括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規定為香港僱員繳交公積金，並於中國根據相關地方政府所組織及監管之僱員退休金計劃為僱員供款。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並無建議派付末期股息。

### 報告期後事件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七日，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華邦財務有限公司(「華邦財務」)與兩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兩份貸款協議，據此，華邦財務已同意向借款人授出貸款，分別為期12個月。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七日的公佈。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華邦財務與獨立第三方訂立一份貸款協議，據此，華邦財務已同意向借款人授出貸款，為期12個月。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的公佈。

### 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九日(「上市日期」)，本公司完成按發行價每股0.90港元配售69,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36,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所得款項實際用途已披露於二零一八年年報，而所得款項用途之調整計劃已披露於本公司的二零一六年年報。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已應用14,800,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

於本年度，所得款項淨額已用作以下用途：

	截至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所得 款項擬定用途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所得 款項實際用途 千港元
增加市場份額	5,180	5,014
增強研發及設計實力	1,020	502
加強質量控制及提高產能	2,011	1,559
<b>總計：</b>	<b>8,211</b>	<b>7,075</b>

董事將不斷評估本集團的業務計劃，並可能根據市況變化更改或修訂計劃，以實現本集團業務持續增長。所有未使用結餘已存放於香港持牌銀行。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

### 執行董事

**陸建明先生**，56歲，本集團創辦人及主席。陸先生自二零一六年六月二日起擔任行政總裁。陸先生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陸先生負責本集團業務的整體管理、營運及戰略發展。彼於電腦及周邊產品行業累積逾十六年經驗。陸先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沈薇女士的配偶。陸先生亦為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陸芹珍女士的胞兄。自二零一六年五月至二零一九年五月，陸先生為前海健康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11，一間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之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藍沛樂先生**，57歲，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二日由非執行董事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藍先生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並獲委任為本公司副主席。藍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一月至二零一八年十月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藍先生為本公司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藍先生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八年在北京獲委任為安邦人壽保險集團副總經理。此前，藍先生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擔任安達人壽保險有限公司香港區總裁。藍先生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四年在上海擔任BNP Paribas Cardif中國區地區經理及業務發展(東南亞)高級副總裁。藍先生自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一年在香港擔任友邦保險集團(股份代號：1299，一間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地區企業解決方案部市場總監，自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六年在上海擔任金盛人壽保險有限公司行政總裁。藍先生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三年在香港擔任保誠集團亞洲業務發展總監。藍先生在企業管理及業務發展方面擁有逾20年工作經驗。藍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取得渥太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亦於一九八六年取得加拿大安大略省多倫多漢博應用文理學院電子工程技術文憑。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

### 非執行董事

**彭中輝先生**，46歲，自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二日起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並不再擔任本公司副主席。彭先生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二日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並獲委任為本公司副主席。彭先生自二零一二年六月起至二零一七年一月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彭先生現時為Benny Pang & Co.的首席合夥人。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七年一月，彭先生為樂博律師事務所(前稱為Pang & Co. (與樂博律師事務所聯營)，香港一間律師事務所)的首席合夥人。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一二年間，彭先生為香港及悉尼多間國際律師事務所執業律師。彭先生於一九九六年畢業於澳大利亞邦德大學，持法律(榮譽)學士學位。於一九九七年，彭先生先後於悉尼法律學院及澳大利亞新南威爾斯大學分別取得法律執業研究課程文憑及法律碩士學位。彼於一九九七年獲澳大利亞新南威爾斯最高法院認可為執業律師，並於二零零九年獲香港高等法院認可為事務律師。彼為澳大利亞新南威爾斯律師公會及香港律師公會的成員。彭先生現為莊皇集團公司(股份代號：850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一間於聯交所GEM (「GEM」)上市之公司。彭先生現亦為遠大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8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彭先生亦自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獲委任為中國再生醫學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5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一間於GEM上市之公司。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康成先生**，53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盧先生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盧先生於會計、審計、企業融資及業務諮詢等領域累積逾31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彼於香港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累積逾17年審計經驗。盧先生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起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都市麗人(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98)的副主席、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於加入都市麗人(中國)控股有限公司前，盧先生曾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恒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44)的執行董事、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盧先生於一九八八年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持有會計專業文憑，自一九九二年以來一直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自一九九六年以來一直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

**朱守中先生**，62歲，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先生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朱先生在保險行業擁有超過30年經營及管理的豐富經驗。朱先生於一九七八年加入中國人民銀行蘭溪市支行工作。朱先生於一九八四年加入中國人民保險公司。於一九八四年至二零零三年期間，朱先生歷任中國人民保險公司蘭溪市支公司副經理及經理、浙江省分公司財產險處副處長及處長、嘉興市分公司總經理及黨委書記，以及浙江省分公司副總經理及黨委委員。朱先生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一零年期間，先後擔任中國人民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28，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的浙江省分公司總經理及黨委書記、上海市分公司總經理及黨委書記，以及曾出任上海市保險同業公會副會長。朱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出任中國出口信用保險公司上海分公司總經理及黨委書記並於該公司工作至二零一七年退休。朱先生於二零一六年被中國金融工會上海工作委員會授予「上海金融五一勞動獎章」。朱先生為碩士研究生及高級經濟師。彼畢業於浙江大學金融學本科，並獲得澳洲南十字星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李華強先生**，61歲，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李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九月至二零一八年六月期間擔任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18，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非執行董事。李先生曾於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中央匯金」)(為根據中國公司法成立的國有投資公司)任職，任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董事。李先生曾任中國有色金屬工業總公司株洲冶煉廠化驗室工程師、總廠團委副書記、二分廠副廠長及深圳合資公司總經理；深圳科技工業園總公司合資深圳(莫斯科)股份公司總經理助理及部門總經理；國信證券有限責任公司投資銀行總部副總經理；方正證券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黨委書記兼總裁；華西證券有限責任公司副總裁，以及華林證券有限責任公司總裁兼黨委副書記；中央匯金派出董事(派往中國中投證券有限責任公司)；中信建投證券股份公司副董事長；中央匯金證券機構管理部／保險機構管理部證券機構股權管理一處主任。李先生畢業於北京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加利福尼亞美洲大學工商管理博士金融管理方向學位。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

### 高級管理層

**黃國明先生**，42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四日獲委任為本集團首席財務官，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黃先生為本公司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黃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管理及風險管理以及本公司的整體公司秘書事宜。黃先生於審計、會計、稅務、資本市場、業務諮詢及企業財務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並涵蓋多個不同行業。黃先生於香港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及鑒證服務部任職逾10年，離職前任高級經理，其於離開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後於一間具規模並發展完善的製造業公司任職財務總監。黃先生獲科廷科技大學頒授會計學碩士學位。黃先生現為香港執業會計師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華人會計師公會會員。自二零一六年五月至二零一九年五月，黃先生為前海健康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11，一間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的執行董事。

**岑浩賢先生**，43歲，本集團之總經理，負責保險業務發展。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九年，彼獲委任為安達人壽保險有限公司(「安達人壽」)的香港區首席資訊科技總負責帶領公司數字化轉型、資訊科技部、行政部及項目管理辦公室。岑先生於金融服務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加入安達人壽前，彼曾於香港永明金融有限公司擔任應用程序主管及於荷蘭國際集團亞太區總部出任區域項目經理。岑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取得南澳洲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陸芹珍女士**，49歲，博達通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博達通」)之財務經理及董事以及杭州勁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勁芯」)之財務經理，兩間公司均為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陸女士分別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及二零一八年十月加入博達通及勁芯。陸女士負責博達通及勁芯的會計及財務管理。陸女士於二零零三年畢業於蘇州市中華會計函授學校，主修會計(遙距課程)。陸女士亦為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陸女士為陸建明先生的胞妹及沈薇女士(陸建明先生的配偶兼本公司控股股東)的小姑。

## 董事會報告

董事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 主要附屬公司及按權益法入賬的投資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主要附屬公司及按權益法入賬的投資的詳情分別列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8及9。

### 業務回顧

本集團本年度的業務回顧及本集團未來發展的討論分別載於本年報第5至6頁及第7至13頁的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該討論構成本董事會報告的一部分。此外，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4頁。

###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列載於本年報第57及58頁合併收益表及合併綜合收益表。

###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末期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並無建議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變動詳情列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6。

### 捐款

本集團在本年度並無作出慈善捐款(二零一八年：無)。

## 董事會報告

### 借貸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借貸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2。

### 股本

本公司股本變動詳情列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6。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發行股份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6。

###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本公司註冊成立的司法權區)相關法律中並無優先購買權的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其現有股東要約發售新股份。

### 儲備

本年度，本公司及本集團的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7(a)以及第59及60頁合併權益變動表內。

### 可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股權持有人的可分派儲備(包括股份溢價、實繳盈餘、僱員以股份為基礎之報酬儲備並扣除持作股份獎勵計劃的股份及累計虧損)約596,300,000港元。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為數494,800,000港元的股份溢價賬可用於支付分派或支付股息予股東，惟緊隨建議支付分派或支付股息之日期後，本公司有能力支付於正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

# 董事會報告

## 股息政策

本公司設有股息政策。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不時修訂)(「公司法」)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根據股息政策向股東宣佈以任何貨幣派發股息，惟股息不得超過本公司董事會建議的款額。根據公司法及細則的適用規定，除本公司合法可供分派的利潤及儲備(包括股份溢價)外，不得宣派或派付股息。

根據公司法及細則的適用規定，董事會可：

- (a) 可以在其認為本公司的利潤允許的情況下不時地向股東派發有關中期股息；
- (b) 如果在董事會認為利潤允許進行分派的情況下分派股息，董事會也可以按照每半年或其他由其選定的期間按照固定比率支付應予支付的股息；及
- (c) 董事會可不時地就任何類別股份按其認為適當的金額並於其認為適當的日期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

股息由董事會酌情決定宣派，於考慮派付或宣派股息時，將會考慮的因素(其中包括)如下：

- (a) 本集團的實際及預期財務表現及狀況以及流動資金狀況；
- (b) 股東的權益；
- (c) 本公司及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留存收益及可分派儲備；
- (d) 由本集團貸款人可能施加的任何股息派發限制；
- (e) 本集團之預期營運資本需求及未來擴張計劃；

## 董事會報告

- (f) 法定和監管限制；
- (g) 整體經濟狀況以及可能對本公司業務或財務表現和狀況有影響的其他內部或外部因素；及
- (h) 董事會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因素。

董事會致力通過可持續的股息政策，在符合股東期望與審慎資本管理兩者之間保持平衡。董事會亦將持續檢討股息政策並保留其唯一及絕對酌情權不時更新、修訂及／或修改股息政策，股息政策不會以任何方式構成本公司有關其未來股息的保證或具法律約束力承諾及／或不會以任何方式令本公司有責任於任何指定期間宣派任何指定金額的股息。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回顧年度，最大客戶及五位最大客戶的銷售額分別佔年度總銷售額約81.0%及約95.9%。最大供應商及五位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年度總採購額約38.9%及96.8%。

概無董事、任何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指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5%以上已發行股本之股東)於上述之主要供應商或客戶中擁有任何實質權益。

###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董事留意到本集團面對多種風險，包括部分本集團獨有或本集團經營所處行業的風險。董事持續識別、報告、監管及管理可能會對本集團表現及推行策略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之重大風險以及可能會帶來正面影響的機會。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慣例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

## 董事會報告

###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據董事及管理層所知，本集團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年內，本集團概無嚴重違反或不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

### 與供應商、客戶及其他持份者的關係

本集團理解與其供應商及客戶維持良好關係以達致其即時及長期目標的重要性。本集團透過定期會面、會議及推廣活動，定期及持續與我們的供應商、客戶及其他持份者聯絡。

### 環境、社會及企業責任

本集團作為一間負責任的企業，致力維持高環境及社會標準，以確保其業務的可持續發展。本集團已遵守所有與其業務有關之相關法律及法規，當中包括安全的工作環境、僱用及環境。本集團理解，美好的將來有賴各人參與及貢獻。本集團鼓勵僱員及其他持份者參與環保及社會活動，為整個社區出一分力。本集團與其僱員的關係良好，並已加強與其供應商的合作，為其客戶提供優質產品及服務，並確保其可持續發展。我們致力保護環境，體現在我們在日常業務經營不斷推廣環保措施及意識的努力。本集團鼓勵環保並向僱員推廣環保意識。本集團鼓勵回收及減廢的原則，在日常業務營運努力推行綠化辦公室措施。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措施詳情載於本年報「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一節。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會

本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在職董事如下：

### 執行董事

陸建明先生(行政總裁及主席)

藍沛樂先生(副主席)(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並獲委任為副主席；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二日調任為執行董事)

劉詠詩女士(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二日辭任)

### 非執行董事

彭中輝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二日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並不再擔任副主席)

劉雲浦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並不再擔任副主席；於二零一八年十  
月八日辭任非執行董事)

楊煒輝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日辭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康成先生

朱守中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日獲委任)

李華強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獲委任)

冼易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日辭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18條，盧康成及彭中輝將會輪值退任，並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合資格膺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2條，藍沛樂、朱守中及李華強將會執行職務，直至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於大會上合資格膺選連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確認書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彼等均屬獨立人士。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

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載於本年報第14至17頁。

### 董事服務合約

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膺選連任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於一年內倘終止則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薪酬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董事薪酬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詳情分別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8及25。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文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如下：

#### 本公司普通股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附註4)
陸建明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1)	2,396,064,000	54.64
	實益擁有人(附註1)	174,133,333	3.97
劉詠詩女士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2)	4,320,000	0.10
	實益擁有人(附註2)	61,536,000	1.40
盧康成先生	實益擁有人(附註3)	1,500,000	0.03
彭中輝先生	實益擁有人(附註3)	1,500,000	0.03

- (1) 該等2,396,064,000股股份乃以Forever Star Capital Limited(「Forever Star」)之名義登記。陸建明先生及沈薇女士夫婦各自於Forever Star(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中分別持有50%權益。因此，彼等均被視為於Forever Star實益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陸建明先生為合共174,133,333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於該等174,133,333股股份中，28,333,333股相關股份與本公司授予陸建明先生的購股權有關。
- (2) 該等4,320,000股股份乃以Nice Rate Limited之名義登記，而Nice Rate Limited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劉詠詩女士持有。劉詠詩女士亦為合共61,536,000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該等61,536,000股股份中，42,600,000股股份與本公司授予劉詠詩女士的購股權有關。
- (3) 該等權益為與本公司授予盧康成先生及彭中輝先生購股權有關之本公司相關股份。
- (4) 持股百分比乃基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本4,384,782,000股股份計算。

## 董事會報告

###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據任何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或以其他方式獲知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將予披露的以下權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擁有股份及相關股份5%或以上權益的法團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詳情如下：

#### 本公司普通股的好倉

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Forever Star Capital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2,396,064,000	54.64
沈薇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1)	174,133,333	3.97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2)	2,396,064,000	54.64
中國金洋證券有限公司	託管人權益(附註3)	346,912,000	7.91
新邦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231,000,000	5.27

附註：

- (1) 沈薇女士為陸建明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主席兼行政總裁)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之條文被視為於陸建明先生實益擁有的145,800,000股股份及陸建明先生就其於本公司購股權權益所持有之28,333,333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沈薇女士於Forever Star中持有50%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之條文被視為於Forever Star持有之2,396,064,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根據本公司所得資料，中國金洋證券有限公司為合共346,912,000股股份的託管人。

## 董事會報告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本公司須予存置之登記冊內。

###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一日(「採納日」)，本公司有條件批准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及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作出更新，據此，合資格人士將獲授購股權認購本公司股份，認購價不得低於以下最高者：(i)於授出日期(「要約日期」，必須為交易日)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收市價；(ii)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的面值，惟倘本公司上市少於五個交易日，就計算認購價而言，將以發行價作為股份在上市前期間的任何營業日的收市價。

根據購股權計劃，計劃參與者為(其中包括)任何本集團成員的行政人員、股東、供應商、客戶、顧問、業務或合營企業夥伴、特許經營商、承包商、代理、代表或任何本集團成員的服務供應商，可由董事全權酌情決定。接納購股權後，承授人須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作為授出的代價。於任何12個月期間行使授出予任何合資格人士(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1%。購股權可在根據購股權計劃被視為授出購股權的營業日後立即開始的任何期間行使，惟自採納日期起計不得超過十年。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釐定任何必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購股權計劃自採納日期(即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一日)起計十年內有效。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本集團宣布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指定僱員及董事授予共計288,000,000股的購股權。授出購股權的行使價為每股0.55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行使及沒收1,932,000份及56,666,667份購股權。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的公告，本集團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一名非執行董事有條件授予85,000,000份購股權，並須待承授人接納及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由於條件未得到滿足，該等85,000,000份購股權隨後並無授予。因此，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購股權獲授予。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未有購股權獲僱員行使。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沒收購股權數量為101,500,000份。就購股權採納的會計政策詳情載述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28及附註17(a)。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為385,656,000股，相當於本年度報告日期的股份總數約8.80%。

## 董事會報告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計劃已授予董事及僱員以認購合共127,901,333股股份的購股權尚未行使，詳情如下：

參與者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於二零一八年	於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於二零一九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失效/ 沒收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b>董事</b>								
陸建明先生	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	0.55港元	28,333,333	-	-	-	28,333,333
劉雲浦先生*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	0.55港元	33,333,333	-	-	(33,333,333)	-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	0.55港元	33,333,333	-	-	(33,333,333)	-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	0.55港元	33,333,334	-	-	(33,333,334)	-
劉詠詩女士*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	0.55港元	14,200,000	-	-	-	14,200,000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	0.55港元	14,200,000	-	-	-	14,200,000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	0.55港元	14,200,000	-	-	-	14,200,000
彭中輝先生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	0.55港元	500,000	-	-	-	500,000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	0.55港元	500,000	-	-	-	500,000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	0.55港元	500,000	-	-	-	500,000
盧康成先生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	0.55港元	500,000	-	-	-	500,000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	0.55港元	500,000	-	-	-	500,000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	0.55港元	500,000	-	-	-	500,000
冼易先生*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	0.55港元	500,000	-	-	(500,000)	-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	0.55港元	500,000	-	-	(500,000)	-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	0.55港元	500,000	-	-	(500,000)	-
<b>僱員</b>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	0.55港元	16,701,333	-	-	-	16,701,333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	0.55港元	18,633,333	-	-	-	18,633,333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	0.55港元	18,633,334	-	-	-	18,633,334
				229,401,333	-	-	(101,500,000)	127,901,333

\* 劉雲浦先生已辭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劉詠詩女士已辭任為執行董事及冼易先生已辭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自二零一八年十月八日、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二日及二零一八年十月二日起生效。

## 董事會報告

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數量及相關平均行使價格的變動情況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每份購股權 平均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千)	每份購股權 平均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千)
四月一日	0.55	229,401	0.55	288,000
於年內沒收	0.55	(101,500)	0.55	(56,667)
於年內行使	-	-	0.55	(1,932)
三月三十一日		127,901		229,401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尚未行使購股權有以下到期日和行使價：

到期日	每份購股權 行使價(港元)	購股權數目(千)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	0.55	127,901	229,401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127,901,333份購股權已歸屬(二零一八年：163,666,665份)。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38,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18,000港元)及(1,202,000)港元(二零一八年：8,679,000港元)已分別計入合併收益表中的銷售費用以及一般及行政費用。

### 股份獎勵計劃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四日，本公司已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根據計劃，獲選僱員(包括執行董事)、本集團的顧問或諮詢人及本集團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獲選人士」)可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條款及股份獎勵計劃信託契據(「信託契據」)獲授予本公司股份(「獎勵股份」)。股份獎勵計劃自採納日期起生效，除非另行終止或修訂，其有效期為十年，即至二零二九年三月十三日止。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及信託契據，股份獎勵計劃受董事會及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受託人」)管理。

倘董事會授出獎勵股份後會導致董事會根據本計劃已授出的股份面值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10%，則不得進一步授出任何獎勵股份。獲選人士根據本計劃可獲授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1%。

##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可不時向信託契據構成的信託(「信託」)出資，用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股份及股份獎勵計劃和信託契據所載的其他目的。受託人須根據信託契據的條款持有信託基金。董事會可指示受託人在聯交所購買本公司股份，並依據股份獎勵計劃及信託契據的條款和條件，以合資格參加股份獎勵計劃人士(「合資格人士」)的利益為依歸以信託持有有關股份。受託人不得就根據信託持有的任何股份(包括但不限於獎勵股份、任何由此產生的紅利股份及以股代息股份)行使投票權。

受限於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以及履行所有相關歸屬條件，受託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條文代表獲選人士持有的相應獎勵股份應按照歸屬時間表(如有)歸屬予該獲選人士，而受託人應安排於歸屬日期將獎勵股份無償轉讓予該獲選人士。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受託人就股份獎勵計劃於公開市場購入1,26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總成本(包括相關交易成本)約為495,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授出獎勵股份予任何本集團合資格人士。

###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的權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參與任何安排以便各董事、彼等各自配偶或未滿18歲之子女得以從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券中獲取利益。

###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的權益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或董事的關連實體於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訂立之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任何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 董事、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聯繫人的競爭性權益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被視為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無論直接或間接)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亦無任何其他利益衝突而須根據上市規則作出披露。

## 董事會報告

### 管理合約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訂立或進行任何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要業務有關的管理及行政合約。

### 不競爭契據

Forever Star、陸建明先生、沈薇女士及劉詠詩女士(合稱「控股股東」)已各自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一日訂立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所有成員公司)為受益人之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據此，各控股股東不會並將盡最大努力促使其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不會直接或間接進行、受聘、參與或持有有可能不時與本集團進行之業務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之權利或權益或向其提供任何服務或以其他方式於其中擁有任何權益及／或涉及其中(在各情況下均不論是否以股東、合夥人、代理或其他身份，亦不論是否為謀求利潤、回報或其他目的)，惟取得本公司批准的情況除外。

不競爭契據之詳情載於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承諾」一節。

本公司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控股股東已各自遵守不競爭契據。為確保控股股東已遵守不競爭契據，各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提供(i)有關其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遵守不競爭契據，且概無本身為董事之控股股東曾於董事會議申報任何個人權益；及(ii)表明彼等及其各自聯繫人並無直接或間接進行或持有有可能不時與本集團進行之業務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之任何權利或權益或向其提供任何服務或以其他方式涉及其中之書面確認。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已審閱各控股股東遵守不競爭契據內承諾之狀況，並確認，就彼等所能確定者而言，概無任何控股股東違反其根據不競爭契據所作出之承諾。

### 薪酬政策

本集團僱員的薪酬政策乃由董事會根據僱員的職位、職責及表現而制定。

董事的薪酬乃由董事會經考慮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比較市場數據後決定。

## 董事會報告

### 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其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根據標準守則載列的交易標準規定。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並知悉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不符合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交易標準規定及其操守守則情況。

### 關聯交易

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的關聯人士交易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6。由於該等關聯人士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獲全面豁免的持續關聯交易，故概無構成上市規則所界定的須予披露關聯交易。

###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取得的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董事會確認，於本年度及至本報告日，本公司一直維持足夠公眾持股量(即至少25%的已發行股份由公眾持有)。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透過聯交所以總代價約2,195,000港元(包括交易成本)購回合共5,220,000股每股0.0008333港元的普通股股份。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共5,220,000股普通股股份被註銷。年度已購回股份詳情載列如下：

購回月份	每股0.0008333 港元的普通股 數目	每股支付價格		已付總代價 (含開支) 千港元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八年九月	1,020,000	0.5200	0.4350	456
二零一八年十月	2,304,000	0.5100	0.3950	1,018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	600,000	0.4300	0.3900	242
二零一九年一月	1,188,000	0.3800	0.3500	439
二零一九年二月	108,000	0.3800	0.3700	40
	5,220,000			2,195

##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認為，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而該等購回股份將導致本公司每股盈利增加。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四日所採納股份獎勵計劃的受託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規則及信託契據的條款，於聯交所購買合共1,26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總代價約為495,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七日，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華邦財務與兩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兩份貸款協議，據此，華邦財務已同意向借款人授出貸款，分別為期12個月。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七日的公佈。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華邦財務與獨立第三方訂立一份貸款協議，據此，華邦財務已同意向借款人授出貸款，為期12個月。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的公佈。

### 企業管治

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第34至42頁企業管治報告。

### 獲准許彌償條文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購買董事及行政人員責任保險，適當保險涵蓋本集團的董事及行政人員。惠及董事的獲准許彌償條文現正生效，並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整個期間生效。

## 董事會報告

### 審核委員會審閱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認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符合適用會計準則及上市規則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 核數師

本公司自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起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以填補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退任的空缺。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已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核。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將退任並合資格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新委任。董事會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重新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及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的決議案。

除上述者外，過去三年本公司核數師並無其他變更。

代表董事會

陸建明

主席

香港，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致力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標準。董事會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標準將為本集團提供制訂業務策略及政策的框架，並可透過有效的內部監控程序管理相關風險，同時亦可提高本集團的透明度，加強對股東及債權人的問責性。為此，本公司已成立董事會企業管治委員會，其主要職責為制定及審視本公司有關企業管治的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規定作為其本身的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在適用及允許範圍內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

因此，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年度的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所載的交易必守標準。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彼等已遵守交易必守標準及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 董事會

董事會現由六名董事組成，兩名為執行董事，一名為非執行董事以及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擔任職務的董事如下：

#### 執行董事

陸建明先生(行政總裁及主席)

藍沛樂先生(副主席)(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並獲委任為副主席；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二日調任為執行董事)

劉詠詩女士(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二日辭任)

#### 非執行董事

彭中輝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二日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並不再擔任副主席)

劉雲浦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並不再擔任副主席；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八日辭任非執行董事)

楊煒輝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日辭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康成先生

朱守中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日獲委任)

李華強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獲委任)

冼易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日辭任)

##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的履歷詳情及彼等之間的關係(如有)載於本年報第14頁至17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一節。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於當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倘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退任董事可膺選連任。

董事會負責制訂本集團的業務策略及整體政策，並監控管理層的表現及企業管治職能。執行董事獲授予權力執行業務策略、為本集團日常業務制訂及實施政策。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必要時向本集團提供其專業意見。

董事會組成(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姓名)均披露於本公司向股東發出的所有企業通訊中。

全體董事均可全面並及時查閱本集團所有資料及賬目。董事可於適當情況下徵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本公司將應要求向董事個別提供獨立專業意見，以協助彼等履行於本公司的職責。本公司已為董事投購適當保險。

### 董事的會議出席率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舉行了八次董事會會議及一次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出席於本年度舉行的多次會議的情況載列如下：

	股東大會	董事會會議	已出席／合資格出席會議數目			
			審核委員會會議	薪酬委員會會議	提名委員會會議	企業管治委員會會議
陸建明先生	1/1	8/8	不適用	1/1	2/2	不適用
藍沛樂先生	1/1	8/8	1/1	1/1	1/1	1/1
劉詠詩女士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二日辭任)	1/1	7/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彭中輝先生	1/1	8/8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盧康成先生	1/1	8/8	3/3	2/2	2/2	不適用
朱守中先生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日獲委任)	不適用	5/5	2/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李華強先生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獲委任)	不適用	4/4	2/2	1/1	1/1	不適用
劉雲浦先生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八日辭任)	1/1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冼易先生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日辭任)	0/1	2/2	1/1	1/1	不適用	不適用
楊煒輝先生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並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日辭任)	1/1	5/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A.6.7要求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出席股東大會，對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了解。因有其他重要事務在身，冼易先生未能出席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 董事持續專業發展

每名新任董事均於首次獲委任時獲得全面及特為其而設的就任須知培訓，以確保其對本公司的業務及運作均有適當的理解，以及全面認知董事本身在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定規定下對其責任及義務的要求。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6.5條有關持續專業發展的規定，全體董事均已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增進知識和技能，與時並進。為進一步確保全體董事充分認識本公司的業務及營運以及本身在相關法律、規則及條例下的責任，管理層向全體董事提供有關本公司表現的定期更新，亦不時提供有關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律和監管規定的最新修訂及發展的資訊。

根據董事提供的記錄，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接受的培訓如下：

董事	企業管治、監察發展及其他相關課題的培訓
<b>執行董事</b>	
陸建明先生(行政總裁及主席)	✓
藍沛樂先生(副主席)(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並獲委任為副主席，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二日調任為執行董事)	✓
劉詠詩女士(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二日辭任)	✓
<b>非執行董事</b>	
彭中輝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二日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並不再擔任副主席)	✓
劉雲浦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並不再擔任副主席；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八日辭任非執行董事)	✓
楊焯輝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日辭任)	✓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盧康成先生	✓
朱守中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日獲委任)	✓
李華強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獲委任)	✓
冼易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日辭任)	✓

# 企業管治報告

## 主席及行政總裁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陸建明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

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應加以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士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間職責的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

本公司現時的主席及行政總裁為陸建明先生。董事會相信將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歸屬同一人將不會影響董事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的權力與職權平衡。陸建明先生具備豐富業界經驗，對本公司整體發展極具裨益及價值。董事會認為，雖然主席兼任行政總裁，但透過由具備豐富經驗之個人組成之董事會運作及不時開會討論影響本公司營運之事宜，足以確保維持權力與職權平衡。董事會亦相信，現時之架構有助建立強勢而貫徹之領導，使本公司可有效地適時作出及執行決策。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擁有合適的專業資格或相關財務管理知識。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發出的書面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

## 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條款

全體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簽署為期三年的委任信。

## 委任及重選董事

本公司各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或獲發委任函。董事並非按任何特定任期或建議任期委任，除非及直至任何一方發出指定月數之書面通知終止，否則彼等之任期將一直持續。根據服務協議，各執行董事之初步年度酬金固定，而董事會將會每年審閱應付各執行董事之薪酬。

董事委任、重選及免職之程序和流程在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中均有規定。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之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人數。董事會按此委任之任何董事僅任職至本公司下一個股東大會為止，屆時符合資格接受重選。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在任董事(或如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應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應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 企業管治報告

### 薪酬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薪酬委員會，其角色及職能載於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所載條文制定及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的具體書面職權範圍內。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制定本公司薪酬政策，並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審批。本公司薪酬政策以僱員的職位、職責及表現為基準。僱員之薪酬視乎職位而有所不同，可能包括薪金、超時工作補貼、花紅及各種津貼。表現評核制度因僱員職位而異。表現評核乃由薪酬委員會各委員，即盧康成先生(主席)、陸建明先生及李華強先生監督。

薪酬委員會目前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盧康成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李華強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獲委任)以及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陸建明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日獲委任)組成。於本年度，冼易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日辭任)及藍沛樂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並不再擔任薪酬委員會成員)亦為薪酬委員會委員。

於本年度，薪酬委員會舉行兩次會議，以就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設立制定薪酬政策的程序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就釐定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或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薪酬委員會的全體成員出席於本年度舉行的全部會議。

### 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提名委員會，其角色及職能載於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所載條文制定及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的具體書面職權範圍內。

提名委員會負責檢討董事會之組成組合、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發展及制訂提名和委任董事之相關程序，監察董事之任命，並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提名委員會定期檢討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成員組合，確保董事會具備本公司業務所需之專長、技能與經驗平衡。若董事會出現空缺，則提名委員會將參考建議候選人之技能、經驗、專業知識、個人誠信和投入時間、本公司之需要、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以及其他相關法定規定及法規，根據本公司之提名政策執行遴選程序。

##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目前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盧康成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獲委任為主席)(提名委員會主席)、李華強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獲委任)以及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陸建明先生組成。於本年度，藍沛樂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並不再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亦為提名委員會成員。

於本年度，提名委員會舉行兩次會議，以審閱董事會的架構及組成，物色具備合適資格並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或就此向董事會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修訂提名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全體成員出席於本年度舉行的全部會議。

###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於本年度，董事會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其中載有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方法。本公司認為，透過考慮多方面因素可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全體董事的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將以客觀準則考慮人選，充分顧及董事會多元化的裨益。

###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其角色及職能載於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所載條文制定及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的書面職權範圍內。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本公司的財務報表、賬目、中期業績及年度業績，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審核委員會亦負責審閱及監察本集團的財務報告及內部監控程序。

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盧康成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日獲委任為主席)(審核委員會主席)、朱守中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日獲委任)及李華強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獲委任)。於本年度，冼易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日辭任)及藍沛樂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並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成員)亦為審核委員會成員。於本年度，審核委員會舉行三次會議，以審閱本集團的中期業績、年度業績、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列席所有會議，以便讓審核委員會成員與核數師就本集團財務申報過程交流意見及關注的問題。審核委員會全體成員出席於本年度舉行的全部會議。

# 企業管治報告

## 企業管治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企業管治委員會，其角色及職能載於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所載之條文制定的書面職權範圍內，相關內容已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載。

企業管治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i)制定及審視本公司有關企業管治的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ii)審視及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iii)審視及監督本公司有關遵守法律及法規規定的政策及常規；(iv)制定、審視及監督適用於本集團董事及僱員的行為規範及合規手冊(如有)；(v)審視本公司是否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報告中的披露規定；及(vi)考慮經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項。

企業管治委員會目前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組成，即黃國明先生(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藍沛樂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二日獲委任)及陸芹珍女士。於本年度，劉詠詩女士(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二日辭任)亦為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於本年度，企業管治委員會舉行兩次會議，而每名成員都出席了全部會議。

## 企業管治職能

於本年度，董事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有關企業管治的政策及常規以及企業管治守則的遵守情況，並已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以及審閱及監察本公司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常規。

## 公司秘書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黃國明先生為本集團的全職僱員，對本公司的日常事務有所認識。公司秘書已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項下的相關專業培訓規定。公司秘書的履歷詳情載列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一節。

## 問責性及核數

董事了解彼等須負責編製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以真實公平地反映本集團業務狀況、盈利及現金流量。董事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並已貫徹選用合適的會計政策，且已根據上市規則及有關法定規例作出所需適用披露。

本公司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的責任載於本年報第52至54頁所載獨立核數師報告「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一節。

# 企業管治報告

##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董事會全面負責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包括風險管理)。為推動經營有效性及效率，以及確保符合相關法律及法規，本集團強調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之重要性，此乃減低本集團風險必不可缺之因素。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是專為確保無重大錯誤陳述或虧損提供合理但並非絕對之保證，以及管理和消除經營系統失誤之風險及履行業務目標而設。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乃由董事會持續檢討，使該制度實際上可行及有效提供合理保證，足以保障重要資產及識別業務風險。董事會根據向其提供之資料及其本身之觀察，對本集團現有之內部監控感到滿意。審核委員會監察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並就任何重大事宜與董事會溝通。

本集團致力於識別、監控及管理與其業務有關之風險，並已實施一項實際可行且行之有效之監控系統，包括清晰界定權限之管理結構、良好之現金管理系統，以及由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定期對本集團之業績進行檢討。

董事會亦已檢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之有效性，並認為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採納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屬完善有效，足以保障股東及本公司資產權益。

## 核數師酬金

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為本集團提供審核和非審核服務。審核委員會負責就獨立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罷免及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支付的審核服務及非審核服務費用分別約1,300,000港元及零港元(二零一八年：分別1,200,000港元及零港元)。

## 章程文件

於本年度，本公司的章程文件概無發生重大變動。

## 與股東的溝通

本公司透過多種正式渠道，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中期及年度報告、公告及通函，及時向股東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該等已刊發文件連同本集團的公司資料亦可於本公司網站([www.huabangfinancial.com](http://www.huabangfinancial.com))查閱。

## 企業管治報告

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上市規則及本公司不時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股東可根據以下條文召開股東大會／提出提案：

1. 一名或多名於交付請求書提呈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本公司已繳足股本十分之一的股東，可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書面要求送達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註明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收啟。
2. 書面要求須註明有關股東姓名、有關持股量及會議目的(包括將於大會上提呈以供考慮及批准的事項及決議案詳情)，並由有關股東簽署。
3. 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將核實要求，於其確認要求屬恰當及妥當後，公司秘書將要求董事會根據法定要求向全體股東發出充分通知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相反，倘要求已確認為不恰當，則有關結果將知會相關股東，而將不會應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4. 倘董事會未能於遞交有關要求後21日內召開股東大會，要求方可以同一形式召開股東大會，本公司須就要求方因董事會未能召開股東大會而產生的一切合理開支彌償要求方。
5. 就股東特別大會向股東作出的通知期因應提案性質而定。就考慮通過特別決議案的股東特別大會通知而言，股東特別大會通知須於有關股東特別大會舉行前最少21個完整日或10個完整營業日(以較長者為準)寄發予股東。

### 股東向董事會提交查詢之程序

#### 1. 查詢股權

股東可透過以下方式，向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查詢股權：使用其網站內的在線持股查詢服務(網址：[www.tricoris.com](http://www.tricoris.com))或發電郵至[is-enquiries@hk.tricorglobal.com](mailto:is-enquiries@hk.tricorglobal.com)或親身前往其公眾櫃台(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2. 向董事會及本公司查詢關於企業管治或其他方面的事項

一般而言，本公司不會處理口頭或匿名查詢。股東可透過以下方式向本公司發出書面查詢，抬頭人為董事會或公司秘書：郵寄至香港九龍九龍灣宏照道39號企業廣場3期33樓。股東如需任何協助，可致電本公司，電話號碼為(852) 2314 0822。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長期積極履行企業社會責任。董事會負責領導環境，社會和管治(「ESG」)工作，包括在各業務部門內管理ESG問題的專門管理團隊，並指派指定人員執行及監督相關政策的實施。董事會致力於不斷改善企業的環境及社會責任，以滿足不斷變化的社會需求。董事會欣然提呈ESG報告，以展示其在可持續發展方面作出的努力。

### 報告範圍及時期

ESG報告主要涵蓋本集團的業務，並提呈本集團在從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報告期內的可持續發展的戰略方針及其業務在環境和社會方面的表現。本集團將繼續努力收集信息，以提高其在環境及社會領域的表現，並披露其在可持續發展的相關信息。

### 持份者的參與

為進行本集團在辨識及理解持份者的主要關切及重大利益方面的重要性評估，本集團已邀請持份者對重大社會及環境問題發表意見及憂慮，而員工的健康、安全措施、福利及工資、發展及培訓是持份者關注的重要議題。

### 環境保護

本集團將環境保護視為其企業責任之一部分，並深悉可持續環境發展對促進其營運可持續性之重要性。本集團致力於實施不同環保措施，以減輕對環境之影響。

### 排放

本集團主要從事(i)電腦及周邊產品業務、(ii)金融服務業務(包括企業融資諮詢業務及證券經紀業務)；及(iii)放債業務。該等業務對環境不構成任何重大影響，不產生任何重大溫室氣體及危險廢物。我們的管理層密切監測並旨在盡量減少對其周邊的環境影響。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發現關於空氣及溫室氣體排放、排放入水及土地以及產生危險廢物及非危險廢物的不合規情況。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資源使用

本集團大力鼓勵有效利用資源，努力減少資源用量，實現資源重複利用及回收，以防止資源之不必要浪費，盡量減輕對環境及自然資源之影響。基於業務性質使然，本集團所用資源主要為辦公室及倉庫所耗電力及紙張。基於業務性質使然，本集團業務不會重大地直接耗用水及包裝材料。本集團用水主要僅為一般辦公室正常用水消耗。

### 電力

由於本集團業務性質，故一般在辦公室及倉庫用電，業務中並不需要大型電耗設施。有鑒於此，本集團認為其用電量不大。然而，本集團繼續致力於減少能耗，提醒僱員於離開辦公室前關閉電腦，關掉無人使用之會議室及其他功能室照明，並盡可能將電子設備調校至節能模式。我們亦鼓勵僱員將辦公室溫度維持於攝氏25度，確保空調使用效益。另外，集團密切監察其辦公室及倉庫的能源消耗，並鼓勵員工利用自然光。在非營業時間內使用照明及空調須得到許可。

### 紙張及印刷品

本集團辦公室及倉庫所用紙張限於日常辦公室用紙，以及必須向股東分發之年報／中期報告及通函等印刷材料。為保護環境，本集團繼續致力於減少用紙並回收廢紙，提醒員工養成以環保方式印刷及複印之習慣，鼓勵雙面印刷，盡可能掃描文件存入本公司伺服器系統代替影印，實行彩色印刷密碼系統，分門別類收集廢紙及已使用信封以作重用及回收。對於有關印刷材料，本集團不會過量印刷，只會按需要印刷，並鼓勵讀者使用本公司之網站。

### 環境及天然資源

本集團致力於建設一個密切注意保護地球天然資源的環保企業。由於本集團營運性質使然，本集團認為其對環境造成之影響及天然資源用量極小。然而，本集團致力保護環境及天然資源，克盡企業公民之責。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經營做法

#### 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在各經營步驟都有嚴格的質量控制：採購、生產及倉儲。本集團檢查產品質量及穩定性，以選擇優質的產品供應商及確保產品質量。在倉庫管理方面，倉庫庫存遵循便利存儲及管理原則，可以最大限度地減少出錯。

#### 產品責任

本集團主要從事(i)電腦及周邊產品業務、(ii)金融服務業務(包括企業融資諮詢及證券經紀業務)；及(iii)放債業務。電腦及周邊產品業務方面，所購電腦及周邊產品均由世界著名品牌製造。本集團擁有適當及合適的設施妥善儲存產品，確保產品以良好狀態保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發現任何違反有關產品責任法律及法規的情況。

#### 反腐敗

為保持公平、道德及高效的業務及工作環境，本集團嚴格遵守本集團開展業務所在的地區或國家有關反腐敗和賄賂的法律法規，如香港的防止賄賂條例。本集團制定並嚴格執行反腐敗政策，本集團不會容忍任何形式的腐敗。所有員工都應以誠信及自律履行職責。彼等不得在業務過程中從事任何可能利用其職權及不利於本集團利益的賄賂、勒索、詐騙及洗錢有關的活動。

僱員必須定期向本集團申報利益衝突事宜。另外，本集團與外部各方合作時，本集團實施適當的內部控制程序及招標程序，以防止任何潛在的腐敗威脅。本集團亦為高層管理人員及僱員安排定期培訓，以提高彼等進行業務時的道德意識。

管理層調查任何與賄賂、勒索、詐騙、洗錢有關的可疑或非法行為，以保護本集團的利益。我們已引入相應的內部評估、諮詢、調查處罰程序。管理層應進行深入調查，確保所有相關信息保持完整及完全記錄。

此外，本集團亦制定內部舉報政策制度，使僱員可以口頭或書面提出投訴及舉報任何可疑活動。本集團倡導保密機制，保護舉報人免受威脅。經調查後懷疑有犯罪嫌疑時，我們將採取紀律處分，包括終止僱傭並向有關部門報告有關情況。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應確保作出適當安排，對該等事項進行公正獨立的調查，並採取適當的後續行動。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發現任何違反反腐敗法律及法規的情況。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僱傭與勞工實踐

#### 僱傭

本集團珍惜人才，因為人才是推動成功與可持續發展的最有價值的資產及關鍵。本集團力求為其員工提供一個安全及具競爭力的職業發展及進步的平台。

本集團的人力資源政策嚴格遵守香港適用的僱傭法律法規，包括香港僱傭條例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本集團亦提供醫療保險等職工福利。本集團人力資源部門定期按照最新法律法規審閱及更新相關公司政策。

為吸引高素質的人才，本集團根據個人的表現、專業資格及經驗，提供具競爭力及公平的報酬及福利待遇。為激勵及獎勵現有管理層及員工，本集團定期進行薪酬檢討，確保其員工在工作努力及貢獻方面得到本集團的相應認可。同時，任何終止僱傭合同應基於合理合法的基礎。本集團嚴格禁止任何不公平或不合理的解僱。

本集團根據僱傭法例及與僱員簽訂的僱傭合同為員工釐定工作時間及休息時間。除基本帶薪年假等法定假期外，僱員亦可享有產假。

在內部培訓及溝通方面，我們非常鼓勵一般員工與管理人員之間進行有效的雙向溝通。僱員可以通過公告欄張貼、電子郵件、培訓、內部會議及社交網絡與同事及管理層進行及時順暢溝通。互動溝通有利於本集團的決策過程，並實現無障礙僱主僱員關係。

作為平等機會僱主，本公司的管理層致力於通過在所有人力資源及就業決策中促進反歧視及平等機會，創造一個公平、尊重及多元化的工作環境。例如，我們不論性別、種族、年齡、殘疾、家庭狀況、婚姻狀況、懷孕狀況、性取向、宗教信仰、國籍、社會及種族出身或任何其他非工作相關因素，釐定於所有業務單位的僱員的培訓及晉升機會、解僱及退休政策。根據香港殘疾歧視條例及性別歧視條例有關的政府法規、條例及規例，本集團的平等機會政策對任何工作場所的歧視、騷擾或受害行為實施零容忍。如果發生歧視事件，僱員可以向人力資源部舉報。如果有任何不遵守或違反與平等機會政策有關法律的行為，我們將對任何僱員採取紀律行動。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發現任何違反相關僱傭法律及法規的情況。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健康及安全

為提供及保持良好的工作條件及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本集團的安全衛生政策符合當地政府規定的各種法律法規，包括香港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

本集團制定監測及測量設備控制程序及其他程序文件，以滿足具體安全管理及遵守相關消防安全規定、勞動保護管理規定及生產現場安全規定。

另外，本集團禁止在工作場所吸煙及飲酒，定期對空調系統進行清潔、地毯消毒處理、應急演習及安全檢查，旨在保持清潔、整潔、無菸、無毒、無危險、健康及安全的工作環境，並檢查健康及安全措施的有效性。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發現任何違反相關僱員健康及安全法律及法規的情況。

### 員工發展及培訓

本集團努力通過提供員工培訓，在各方面提升各僱員的技能。為協助員工達到「持續發展」的精神，我們通過量身定制的培訓課程及教育補貼，支持各級員工的個人學習及自我完善。培訓有利於員工採用專業知識及提高工作效率，最終提高工作滿意度及士氣。此外，我們實施了公平的績效考核制度，以獎勵員工的工作貢獻。本集團不斷為員工提供在職教育及培訓，以提高員工的知識水平及專業知識。

### 勞工標準

本集團嚴格遵守香港僱傭條例等法律及法規，禁止任何童工及強迫勞動。為打擊非法就業，負責招聘工作的人力資源部門要求求職者在確認就業之前提供有效的身份證件，以確保申請人合法受僱。本集團人力資源部門負責監督及確保遵守最新及相關法律法規，防止出現童工及強迫勞動。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發現任何違反有關童工及強迫勞動法律及法規的情況。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和諧的工作場所

本集團相信僱員為我們業務成功發揮重要作用。因此，本集團決心促進工作場所多元化、保護員工權益、鼓勵友善的企業文化。為激勵員工發揮其核心價值觀及最終提高其歸屬感，本集團嚴格執行僱傭實踐、內部平等及不歧視原則。

為確保有吸引及挽留僱員的能力，本集團定期檢討薪酬福利政策，例如有吸引力的花紅制度及醫療保險。

### 社區投資

本集團強調社會責任意識對員工的重要性並鼓勵其參與社會活動及慈善活動。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鼓勵員工於辦公時間參與捐血。本集團將投入盡可能多的努力，在未來成為一間具有社會責任感的公司。

### 企業管治

本集團制定企業管治政策，確保其業務按照其明確定義的企業管治原則運作。本集團與供應商、客戶、業務合作夥伴及股東進行有效的溝通，以確保其符合我們的企業管治框架。本集團為客戶、業務合作夥伴及供應商提供有力的支持、數據分析及最新市場見解，以加強其營運。該等措施不僅使本集團能夠加強與業務合作夥伴的持續關係，亦有助於各方遵守本集團的商業道德守則，更重要的是，得以達致雙贏局面。

為順應不斷變化的趨勢及遵守上市規則，本集團及時、公正及透明地不斷檢討企業管治做法，以便向投資者及公眾傳達最新資料。本集團了解有效的溝通及準確的信息披露不僅可帶來信譽，亦有助於推動建設性反饋及想法的流入，有助增進投資者關係及其未來企業發展。除年度報告、中期報告及公告外，本集團通過會議等方式解釋其財務及業務信息，促進其與利益相關方之間的溝通。拜訪本公司也使彼等對我們的業務有更深入的了解。

為加強信息的獲取及效率，本集團已推出網站([www.huabangfinancial.com](http://www.huabangfinancial.com))，以便持份者能隨時隨地獲取最新信息。本集團不但公佈其財務業績，亦可以即時上傳各種相關信息到此網站，例如年度報告及中期報告、新聞稿、公告及中期及年度業績。

# 獨立核數師報告



Ernst & Young  
22/F, CITIC Tower  
1 Tim Mei Avenue  
Central, Hong Kong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Tel電話: +852 2846 9888  
Fax傳真: +852 2868 4432  
ey.com

## 致華邦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意見

我們已審計載於第55至178頁的華邦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收益表、合併綜合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表現及合併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合併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就以下各項事項而言，我們闡述我們的審計於該情況下如何處理有關事項。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關鍵審計事項(續)

我們已履行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所述責任，包括有關該等事項者。因此，我們的審計包括執行旨在應對我們所評估的合併財務報表重大錯誤陳述風險。審計程序的結果(包括為處理以下事項採取的程序)為我們就隨附的合併財務報表出具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 關鍵審計事項

###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 商譽減值評估

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7。

貴集團於收購華邦金融有限公司及華邦證券有限公司時確認商譽56,650,000港元。

商譽於每年並於有減值跡象時予以進行減值評估。在對華邦金融有限公司及華邦證券有限公司產生的商譽進行減值評估時，需作出重大判斷以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確定相關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時所使用的增長率及未來現金流量貼現為現值時所採用的折現率。

根據貴集團進行的減值評估結果，收購華邦金融有限公司產生的商譽4,640,000港元已悉數減值。

我們評估貴集團商譽減值評估的程序包括：

- 我們評估所採用估值方法的恰當性。
- 我們根據對相關業務和行業的所知評估主要假設的合理性。
- 基於增長率和折現率對估值模型的主要假設最為敏感，因此我們對該等主要假設進行敏感度分析。
- 我們在計算可收回金額時測試現金流量預測的計算的數學準確性。

我們亦評估了財務報表內有關商譽減值測試披露的充足性。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關鍵審計事項(續)

### 關鍵審計事項

###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 應收現金客戶款項的減值評估

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1(b)、4(b)及12。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已採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產生的主要變動為貴集團的信貸虧損乃根據前瞻性預期虧損減值模式估計，而未使用已產生虧損模式。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現金客戶款項產生的減值撥備及相應的總結餘分別為31,930,000港元及101,720,000港元。

應收現金客戶款項減值評估涉及於報告日期的信貸風險評估的重大管理層判斷及估計、模型的使用、計算預期信貸虧損的輸入選擇。

於各報告日期，貴集團評估信貸風險有否顯著增加。貴集團為此考慮相關及毋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取得之合理可靠資料，包括定量及定性資料及前瞻性分析。我們了解貴集團的信貸風險管理及慣例，並評估貴集團的減值撥備政策及相關管理層判斷。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評估貴集團應收現金客戶款項減值評估的程序包括：

- 我們測試貴集團確定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的適當性及將風險分為三個階段的依據。測試包括檢查貸款逾期信息、貸款價值比率或其他相關信息，並考慮貴集團確定的階段分類。
- 對分類為第一階段的應收現金客戶款項，我們評估貴集團預期信貸虧損的估計方法，並將相關參數與可得的外部數據來源進行核對，包括信用評級機構提供的違約率。另外，我們評估並測試減值撥備對建模假設變化的敏感性，包括前瞻性概率加權經濟情景。
- 對分類為第三階段的應收現金客戶款項，我們檢查抵押品和其他現金流量來源的估值，並制定合理的預期現金缺口範圍，以與貴集團的減值撥備評估進行比較。

我們亦評估了財務報表內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信貸風險披露的充足性。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年度報告內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年報內的所有信息，但不包括合併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合併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 董事就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合併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合併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合併財務報表時，貴公司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貴公司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協助貴公司董事履行其監督貴集團財務報告過程的責任。

## 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合併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合併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修改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合併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合併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涂珮施。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6	<b>287,763</b>	44,515
無形資產	7	<b>54,495</b>	60,377
按權益法入賬的投資	9	<b>30,000</b>	–
應收賬款	12	–	1,000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b>915</b>	42,305
遞延稅項資產	19	<b>8,292</b>	3,880
		<b>381,465</b>	152,077
<b>流動資產</b>			
存貨	10	–	1,875
應收貸款	11	<b>15,204</b>	50,000
應收賬款	12	<b>193,004</b>	173,593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b>2,364</b>	3,77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3	<b>786</b>	1,808
可收回所得稅		<b>1,552</b>	832
代客戶持有之銀行結餘	14	<b>17,837</b>	23,42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	<b>201,704</b>	200,254
		<b>432,451</b>	455,566
<b>總資產</b>		<b>813,916</b>	607,643

載於第62至178頁的附註為此等合併財務報表的一部份。

#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b>權益</b>			
<b>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6	<b>3,654</b>	3,408
其他儲備	18	<b>574,549</b>	435,239
留存收益		<b>57,119</b>	100,394
<b>總權益</b>		<b>635,322</b>	539,041
<b>負債</b>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19	<b>310</b>	500
		<b>310</b>	500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	20	<b>17,834</b>	24,70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0	<b>2,452</b>	1,821
合約負債	21	<b>358</b>	—
銀行借貸	22	<b>156,513</b>	36,124
當期所得稅負債		<b>1,127</b>	5,451
		<b>178,284</b>	68,102
<b>總負債</b>		<b>178,594</b>	68,602
<b>總權益及負債</b>		<b>813,916</b>	607,643
<b>流動資產淨值</b>		<b>254,167</b>	387,464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635,632</b>	539,541

第55至178頁的此等合併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五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陸建明  
董事

藍沛樂  
董事

載於第62至178頁的附註為此等合併財務報表的一部份。

## 合併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收入	5	<b>844,552</b>	683,410
銷售成本	5	<b>(788,222)</b>	(627,443)
毛利		<b>56,330</b>	55,967
銷售費用		<b>(523)</b>	(762)
一般及行政費用		<b>(55,030)</b>	(41,317)
金融資產預期信貸虧損·淨額	23	<b>(37,573)</b>	–
其他收益／(虧損)	26	<b>2,844</b>	(239)
經營(虧損)／利潤		<b>(33,952)</b>	13,649
財務成本	27	<b>(3,624)</b>	(477)
扣除所得稅前(虧損)／利潤		<b>(37,576)</b>	13,172
所得稅抵免／(費用)	28	<b>2,859</b>	(3,961)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利潤		<b>(34,717)</b>	9,211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	30	<b>(0.81)港仙</b>	0.24港仙
攤薄	30	<b>(0.81)港仙</b>	0.24港仙

載於第62至178頁的附註為此等合併財務報表的一部份。

## 合併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綜合收入		
年度(虧損)/利潤	<b>(34,717)</b>	9,211
其他綜合收入		
其後可能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外幣折算差額	<b>(82)</b>	420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度綜合收入總額	<b>(34,799)</b>	9,631

載於第62至178頁的附註為此等合併財務報表的一部份。

# 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股本	僱員以股份為 為股份獎勵			其他儲備				小計	留存收益	總計
		股份溢價	基礎之報酬儲備	計劃持有股份	合併儲備	資本儲備	法定儲備	匯兌儲備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18(a) 千港元	附註18(b) 千港元	附註18(c)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b>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3,408	354,518	22,882	-	50,374	2,480	1,042	3,943	435,239	100,394	539,041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影響	2.1	-	-	-	-	-	-	-	-	(2,304)	(2,304)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影響	2.1	-	-	-	-	-	-	-	-	(13,017)	(13,017)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結餘 (經重列)	3,408	354,518	22,882	-	50,374	2,480	1,042	3,943	435,239	85,073	523,720
<b>綜合收入</b>											
年度虧損	-	-	-	-	-	-	-	-	-	(34,717)	(34,717)
<b>其他綜合收入</b>											
外幣折算差額	-	-	-	-	-	-	-	(82)	(82)	-	(82)
綜合收入總額	-	-	-	-	-	-	-	(82)	(82)	(34,717)	(34,799)
<b>與擁有人的交易</b>											
透過配售發行新股份	16	250	150,005	-	-	-	-	-	150,005	-	150,255
已購回及已註銷的股份	16	(4)	(2,191)	-	-	-	-	-	(2,191)	-	(2,195)
僱員購股權計劃											
一僱員服務價值	17(a)	-	-	1,541	-	-	-	-	1,541	-	1,541
一沒收僱員購股權	17(a)	-	-	(9,468)	-	-	-	-	(9,468)	6,763	(2,705)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購買股份	17(b)	-	-	-	(495)	-	-	-	(495)	-	(495)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3,654	502,332	14,955	(495)	50,374	2,480	1,042	3,861	574,549	57,119	635,322

載於第62至178頁的附註為此等合併財務報表的一部份。

## 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僱員以股份為			其他儲備						
	股本	股份溢價	基礎之報酬儲備	合併儲備	資本儲備	法定儲備	匯兌儲備	小計	留存收益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18(a) 千港元	附註18(b) 千港元	附註18(c)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b>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的結餘	3,214	243,749	14,260	50,374	2,480	1,042	3,523	315,428	91,183	409,825
<b>綜合收入</b>										
年內利潤	-	-	-	-	-	-	-	-	9,211	9,211
<b>其他綜合收入</b>										
外幣折算差額	-	-	-	-	-	-	420	420	-	420
綜合收入總額	-	-	-	-	-	-	420	420	9,211	9,631
<b>與擁有人的交易</b>										
僱員購股權計劃										
—僱員服務價值	17(a)	-	-	9,607	-	-	-	9,607	-	9,607
—行使僱員購股權	17(a)	2	1,236	(175)	-	-	-	1,061	-	1,063
—沒收僱員購股權	17(a)	-	-	(810)	-	-	-	(810)	-	(810)
收購附屬公司發行的股份	35	192	109,533	-	-	-	-	109,533	-	109,725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3,408	354,518	22,882	50,374	2,480	1,042	3,943	435,239	100,394	539,041

載於第62至178頁的附註為此等合併財務報表的一部份。

##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b>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b>			
經營(使用)／產生的現金	33(a)	<b>(14,561)</b>	21,223
已付所得稅		<b>(6,328)</b>	(1,817)
已退還所得稅		–	3,188
經營活動(使用)／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b>(20,889)</b>	22,594
<b>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b>			
已收利息		<b>944</b>	204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6	<b>(254,019)</b>	(8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33(b)	<b>170</b>	63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變動	12	<b>40,913</b>	(11,904)
收購按權益法入賬的投資	9	<b>(30,000)</b>	–
收購業務，扣除所收購現金	35	–	3
投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b>(241,992)</b>	(11,718)
<b>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b>			
已付利息	33(c)	<b>(3,501)</b>	(438)
提取銀行借貸	33(c)	<b>296,340</b>	109,276
償還銀行借貸	33(c)	<b>(176,074)</b>	(73,151)
發行普通股所得款項		<b>150,255</b>	–
支付購回的股份		<b>(2,195)</b>	–
行使購股權所得款項		–	1,063
已付銀行融資成本		–	(40)
為股份獎勵計劃持有購買股份		<b>(495)</b>	–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b>264,330</b>	36,71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b>1,449</b>	47,586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200,254</b>	152,189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淨額		<b>1</b>	479
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201,704</b>	200,254

載於第62至178頁的附註為此等合併財務報表的一部份。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三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而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灣宏照道39號企業廣場3期33樓。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i)電腦及周邊產品業務、(ii)金融服務業務及(iii)放債業務(「業務」)。

董事認為陸建明先生及其配偶沈薇女士為最終控股股東。

本公司的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主板」)上市。

除另有說明外，此等合併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呈列，且所有數值已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

## 2.1 編製基準

該等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而編製。其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已按公平值計量。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合併財務報表須採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這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的範疇，或涉及對合併財務報表屬重大假設及估計的範疇於附註4披露。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2.1 編製基準(續)

- (a) 與本集團營運有關的新準則、準則修訂本、詮釋及年度改進並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強制生效：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首次採納下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時一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的澄清」
-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投資物業的轉撥」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除下文有關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與客戶之合約之收入」的影響之闡釋外，本集團已採納上述準則，而採納其餘準則並無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合併金融工具會計之所有三個方面：分類及計量、減值以及對沖會計。

本集團已就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適用期初權益結餘確認過渡調整。因此並無重列比較資料，並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呈報。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2.1 編製基準(續)

- (a) 與本集團營運有關的新準則、準則修訂本、詮釋及年度改進並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強制生效：(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 (a) 分類及計量

以下資料載列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合併財務狀況表之影響，包括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已產生信貸虧損計算的影響。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賬面值與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呈報的結餘之對賬如下：

	附註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計量		
		類別	金額 千港元	預期 信貸虧損 千港元	金額 千港元	類別
<b>金融資產</b>						
應收貸款		L&R <sup>1</sup>	50,000	(316)	49,684	AC <sup>2</sup>
應收賬款	(i)	L&R	173,254	(2,423)	170,831	AC
計入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項下的						
金融資產		L&R	4,358	(20)	4,338	AC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FVPL <sup>3</sup>	1,808	-	1,808	FVPL
代客戶持有之銀行結餘		L&R	23,429	-	23,429	AC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L&R	200,254	-	200,254	AC
			453,103	(2,759)	450,344	
<b>其他資產</b>						
遞延稅項資產			3,880	172	4,052	
金融資產總值			456,983	(2,587)	454,396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2.1 編製基準(續)

- (a) 與本集團營運有關的新準則、準則修訂本、詮釋及年度改進並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強制生效：(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 (a) 分類及計量(續)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賬面值與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呈報的結餘之對賬如下：(續)

附註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計量			
	類別	金額 千港元	預期 信貸虧損 千港元	金額 千港元	類別	
<b>金融負債</b>						
	應付賬款	AC	24,706	-	24,706	AC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項下的金融負債	AC	1,821	-	1,821	AC
	銀行借貸	AC	36,124	-	36,124	AC
			62,651	-	62,651	
<b>其他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500	(283)	217	
	金融負債總額		63,151	(283)	62,868	

1 L&R: 貸款及應收款項

2 AC: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3 FVPL: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附註：

- (i)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計量—金額」一欄項下貿易應收賬款之總賬面值指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作出調整後但於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前之金額。有關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作出調整之進一步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1(a)。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2.1 編製基準(續)

- (a) 與本集團營運有關的新準則、準則修訂本、詮釋及年度改進並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強制生效：(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 (b) 減值

下表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期初減值撥備總額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進行對賬。進一步詳情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1及12披露。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根據香港會計 準則第39號的 減值撥備 千港元	重新計量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的預期 信貸虧損撥備 千港元
應收貸款	–	316	316
來自提供企業融資諮詢服務的 應收賬款	–	23	23
應收現金客戶款項	–	1,718	1,718
貿易應收賬款	–	682	682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項下的金融資產	–	20	20
	–	2,759	2,759

##### (c) 留存收益的影響

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留存收益的影響如下：

	留存收益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結餘	100,394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金融資產確認預期信貸虧損	(2,759)
有關以上項目的遞延稅項	455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結餘	98,090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2.1 編製基準(續)

- (a) 與本集團營運有關的新準則、準則修訂本、詮釋及年度改進並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強制生效：(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其修訂本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及相關詮釋，且其應用於客戶合約收入產生之所有收入，惟有限的例外情況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乃就客戶合約產生之收入確立一個新的五步模式。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入按反映實體預期有權轉易商品或服務予客戶之交換代價之金額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原則為計量及確認收入提供更加結構化的方法。該準則亦引入廣泛的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包括分拆收入總額，關於履約責任、不同期間之合約資產及負債賬目結餘的變動以及主要判斷及估計的資料。進一步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4。由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本集團已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24內之收入確認變更會計政策。

本集團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時採用修正追溯法。根據本方法，該準則可於首次應用日期應用於全部合約或僅應用於該日尚未完成的合約。本集團已選擇將準則應用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尚未完成的合約。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累計影響乃確認為對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留存收益期初結餘之調整。因此，比較資料並無重列及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及相關詮釋呈報。

下文所載為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各財務報表項目產生影響之金額：

	(減少)／ 增加 千港元
<b>資產</b>	
應收賬款	(1,339)
<b>負債</b>	
合約負債	11,678
<b>權益</b>	
留存收益	(13,017)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2.1 編製基準(續)

- (a) 與本集團營運有關的新準則、準則修訂本、詮釋及年度改進並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強制生效：(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續)

以下載列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對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各財務報表項目產生影響的金額。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其他綜合收入或本公司的經營、投資及融資現金流量並無影響。第一欄顯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入賬的金額，第二欄顯示倘若並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時入賬的金額：

###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收益表

	根據以下準則編製的金額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5號 千港元	前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千港元	增加/ (減少) 千港元
收入	844,552	831,535	13,017
毛利	56,330	43,313	13,017
經營虧損	(33,952)	(46,969)	(13,017)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	(34,717)	(47,734)	(13,017)
<b>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b>			
基本	(0.81)港仙	(1.11)港仙	(0.30)港仙
攤薄	(0.81)港仙	(1.11)港仙	(0.30)港仙

###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452	2,810	(358)
合約負債	358	–	358
負債總額	178,594	178,594	–
權益及負債總額	813,916	813,916	–
流動資產淨值	254,167	254,167	–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635,632	635,632	–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2.1 編製基準(續)

- (a) 與本集團營運有關的新準則、準則修訂本、詮釋及年度改進並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強制生效：(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續)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調整性質以及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表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表出現顯著變動的原因如下：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前，本集團於相關重要活動完成時按相關協議條款確認來自提供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保薦服務的收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本集團評估於合約所載的所有保薦人相關責任完成時，保薦服務履約責任是否完成。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本集團於過往年度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於損益確認的來自未完成保薦服務合約的收入已被回撥。此外，就該等未完成保薦服務合約從客戶收取的進度付款已重新分類為合約負債，及有關該等已提供服務(其通常與提供該等服務相關)的未開發票應收客戶收入已被回撥。

所有相應調整已於留存收益期初結餘中反映。

故此，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來自提供企業融資諮詢服務的應收賬款包括的未開發票收入減少1,339,000港元，合約負債增加11,678,000港元，導致留存收益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減少13,017,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述合約的履約責任已完成。故此，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確認收入13,017,000港元。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2.1 編製基準(續)

(b) 已頒佈新訂準則、準則修訂本、註釋及年度改進，惟尚未生效，並未獲本集團提早採納：

與本集團相關但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會計年度尚未生效且並無提前採納之新訂準則、準則修訂本、註釋及年度改進如下：

	於此日期或其後 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業務之定義」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提早還款特性及負補償」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修訂本)，「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注資」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重大的定義」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計劃修訂、縮減或清償」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之修訂」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2.1 編製基準(續)

- (b) 已頒佈新訂準則、準則修訂本、註釋及年度改進，惟尚未生效，並未獲本集團提早採納：(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優惠及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交易的內容。該準則載列確認、計量、呈列及披露租賃的原則，並要求承租人就大多數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該準則包括給予承租人兩項租賃確認豁免－低價值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於租賃開始日期，承租人將確認與租賃期作出租賃付款為負債(即租賃負債)及可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為資產(即使用權資產)。除非使用權資產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內投資物業的定義或採用該估值模式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類別有關，否則使用權資產其後按成本減累積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租賃負債將於隨後為反映於租賃負債的權益而增加及因租賃付款而減少。承租人將須分別確認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及使用權資產的折舊開支。承租人將亦須於若干事件發生時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例如由於租賃期變更或用於釐定該等付款的一項指數或比率變更而引致未來租賃付款變更。承租人一般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的數額確認為使用權資產的調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出租人會計處理方式大致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項下會計處理方式。出租人將繼續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相同的分類原則將所有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較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規定承租人及出租人作出更廣泛披露。承租人可選擇以全面追溯或修訂追溯方式應用準則。

本集團將由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採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計劃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過渡條文，以確認初步採納的累計影響為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對留存收益的期初結餘所作調整。此外，本集團計劃將新要求應用於先前已確認為將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租賃合約，並按剩餘租賃付款的現值計量租賃負債，並使用本集團於首次應用日期的增量借貸利率貼現。使用權資產將按租賃負債金額計量，並按緊接首次應用日期前在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任何租賃相關的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金額進行調整。本集團計劃就租期於截至首次應用日期12個月內終止的租賃合約採用相關標準准許的豁免情況。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詳細評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並不預期該等準則會對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2.1 編製基準(續)

- (b) 已頒佈新訂準則、準則修訂本、註釋及年度改進，惟尚未生效，並未獲本集團提早採納：(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業務之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澄清及提供有關業務定義的額外指引。該等修訂說明，對於被視為業務的一系列綜合活動和資產，其必須包括最少一項對共同創造輸出能力有重大貢獻的輸入及實質過程。業務可以不包括輸出所需之所有輸入和過程而存在。該等修訂取消了對市場參與者是否有能力收購業務並繼續創造輸出的評估。相反，重點在於獲得的輸入和實質過程是否共同對創造輸出能力作出了重大貢獻。該等修訂亦收窄了輸出的定義，重點關注向客戶提供的貨品或服務，投資收入或日常活動的其他收入。此外，該等修訂提供了指引，以評估所收購的流程是否具有重要性，並引入可選的公平值集中測試，以便簡化評估所獲得的一系列活動和資產是否為業務。本集團預期即將由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起採納該等修訂。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提早還款特性及負補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頒佈，容許附帶准許或要求借款人或貸款人就提早終止合約支付或收取合理補償的提早還款特性的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修訂本澄清，不論導致提早終止合約的事件或情況及哪一方支付或收取提早終止的合理補償，金融資產均符合「僅就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採納該等修訂，並應用豁免重列先前期間比較資料的規定。過往賬面值及經調整賬面值之間的任何差額將於期初權益結餘確認。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具有提早還款特性的債務工具及就提前終止作出的補償，故該等修訂並不適用於本集團。此外，正如該等修訂中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結論基礎作出的澄清，並無導致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的修改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原實際利率貼現合約現金流量變動計算所得)，即時於損益確認。由於本澄清並無特定寬免，本規定須追溯應用。本集團目前的會計政策與本澄清一致，因此預期採納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造成任何影響。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2.1 編製基準(續)

- (b) 已頒佈新訂準則、準則修訂本、註釋及年度改進，惟尚未生效，並未獲本集團提早採納：(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修訂本)，「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注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修訂本)解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與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兩者處理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之要求不一致之處。該等修訂規定，當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構成一項業務時，須全數確認收益或虧損。當交易涉及不構成一項業務的資產時，由該交易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該投資者的損益內確認，惟僅以不相關投資者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權益為限。該等修訂即將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取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修訂本)先前的強制生效日期，新的強制生效日期將於對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會計處理的更全面檢討完成後釐定。然而，該等修訂現時可予採納。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重大的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就重大提供新定義。新定義指出，倘資料出現遺漏、錯誤陳述或表述模糊而可合理預期將影響通用財務報表的主要使用者根據該等財務報表做出的決定，則有關資料即屬重大。修訂澄清重大性取決於有關資料的性質或重要性。倘錯誤陳述資料可合理預期將影響主要使用者的決定，有關資料即屬重大。本集團預期即將由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起採納該等修訂。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計劃修訂、縮減或清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涉及計劃修訂、縮減或結算於報告期間出現時，已界定福利計劃的會計處理。該等修訂具體說明當計劃修訂、縮減或結算於年度報告期間出現，實體須(i)採用重新計量已界定福利負債或資產淨值的精算假設，釐定於計劃修訂、縮減或結算後剩餘期間的即期服務成本，反映計劃提供的福利及於該事件後的計劃資產，及(ii)採用已界定福利負債或資產淨值，釐定於計劃修訂、縮減或結算後剩餘期間的淨利息，反映計劃所提供的福利及於該事件後的計劃資產及用於重新計量已界定福利負債或資產淨值的貼現率。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2.1 編製基準(續)

- (b) 已頒佈新訂準則、準則修訂本、註釋及年度改進，惟尚未生效，並未獲本集團提早採納：(續)

###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計劃修訂、縮減或清償」(續)

修訂亦澄清，實體首先釐定任何過往服務成本或結算之收益或虧損，並無考慮資產上限之影響。該金額於損益內確認。實體其後釐定計劃修訂、縮減或結算後資產上限之影響。有關影響的任何變動(不包括計入利益淨額之金額)於其他綜合收入確認。本集團預期對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或之後發生的計劃修訂、縮減或結算採納該等修訂。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澄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範圍豁免僅包括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可應用權益法)，並不包括實質上構成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淨投資一部分之長期權益(不應用權益法)。因此，實體將該等長期權益入賬時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而非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減值規定。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應用於淨投資，包括長期權益，惟僅在確認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虧損及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淨投資減值的情況下方可應用。本集團預期由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採納該等修訂，並將使用修訂的過渡規定按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存在的事實及情況評估該等長期權益的業務模式。本集團亦打算於採納該等修訂本後應用重述過往期間可比較資料的寬免。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提供倘稅項處理涉及影響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應用的不確定性(通常稱之為「不確定稅務狀況」)，對所得稅(即期及遞延)的會計處理方法。該詮釋不適用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範圍外的稅項或徵稅，尤其亦不包括與不確定稅項處理相關的權益及處罰相關規定。該詮釋具體處理(i)實體是否考慮個別處理不確定稅項；(ii)實體對稅務機關的稅項處理檢查所作的假設；(iii)實體如何釐定應課稅溢利或稅項虧損、稅基、未動用稅項虧損、未動用稅收抵免及稅率；及(iv)實體如何考慮事實及情況變動。該詮釋須追溯應用(倘毋須採用事後確認，則可全面追溯應用；或追溯應用，則應用的累計影響將作為於首次應用日期的期初權益的調整，而毋須重列比較資料)。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採納該詮釋。該詮釋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2.1 編製基準(續)

(b) 已頒佈新訂準則、準則修訂本、註釋及年度改進，惟尚未生效，並未獲本集團提早採納：(續)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載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之修訂。本集團預期由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採納該等修訂。預期所有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造成重大財務影響。修訂詳情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該準則澄清，當實體取得共同經營業務的控制權時，其須對階段實現的業務合併應用該等規定，並按公平值重新計量其先前於共同經營業務中持有的全部權益。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聯合安排」：該準則澄清，當實體參與而非共同控制共同經營業務時，若取得對該項共同經營業務的共同控制權，則其不可重新計量其先前於該共同經營業務中持有的權益。
-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該準則澄清，實體於損益、其他綜合收入或權益內確認股息的所有所得稅後果時須取決於該實體是否確認產生可分派溢利而引致股息的原交易或事件。
-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借貸成本」：該準則澄清，當為使資產達致擬定用途或銷售的必要活動絕大部分已完成時，對於原為開發合資格資產而作出且仍尚未償還的任何專項借款，實體可將之視作普通借款的一部分。

## 2.2 附屬公司

### 2.2.1 合併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擁有控制權的實體(包括架構實體)。當本集團因參與實體而面臨或有權享有可變回報，且能夠透過其對實體的控制權影響相關回報時，本集團控制著有關實體。附屬公司於其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當日合併，於控制權終止當日停止合併入賬。

公司間交易、結餘、收入及支出或集團公司之間的交易予以對銷。於資產確認的公司間交易產生的利潤及虧損亦予以對銷。會計政策已作出必要修改，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納的政策保持一致。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2.2 附屬公司(續)

### 2.2.1 合併(續)

#### (a) 業務合併

本集團以收購法將業務合併入賬，但同一控制下的企業合併則以合併會計法入賬。根據收購法，收購附屬公司所轉讓的代價乃所轉讓資產、所收購公司前擁有人產生的負債及本集團發行股本權益的公平值。所轉讓的代價包括因或然代價安排而產生的任何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於業務合併時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初步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根據逐項收購基準，本集團按公平值或非控股權益應佔所收購公司可識別資產淨值已確認金額的比例確認任何於所收購公司的非控股權益。

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確認。

商譽初步以所轉讓代價與非控股權益公平值之和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及所承擔負債的金額計量。倘代價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公平值，則該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 (b) 不涉及控制權變動的附屬公司所有者權益變動

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的非控股權益交易入賬列作權益交易，即與擁有人(以擁有人的身份)進行的交易。任何已付代價公平值與所收購相關應佔附屬公司資產淨值賬面值的差額列作權益。向非控股權益出售的盈虧亦列作權益。

#### (c) 出售附屬公司

當本集團不再擁有控制權時，於實體的任何保留權益按失去控制權當日的公平值重新計量，有關賬面值變動在損益內確認。公平值為就其後入賬列作聯營公司、合資公司或金融資產的保留權益的初始賬面值。此外，先前於其他綜合收入確認與該實體有關的任何金額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的方式入賬。此舉可能意味著先前在其他綜合收入確認的金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2.2 附屬公司(續)

### 2.2.2 獨立財務報表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乃按成本扣除減值列賬。對成本作出調整，以反映或然代價修訂所產生的代價變動。成本亦包括投資直接應佔成本。附屬公司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倘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產生的股息超過附屬公司於宣派股息期間的綜合收入總額或倘該等投資於單獨財務報表內的賬面值超過投資對象資產淨值(包括商譽)於合併財務報表內的賬面值，則於收到該等股息時須對該等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 2.3 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聯營公司乃本集團於其一般不少於20%股本投票權中擁有長期權益的實體，且可對其有重大影響力。重大影響力指參與投資對象的財務及經營政策的權力，而非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的權力。

合營企業為一種合營安排，共同控制安排的訂約方有權取得合營企業的淨資產。共同控制乃以合約方式協定分享安排的控制權，僅於相關活動的決定需要分享控制權的訂約方一致同意時存在。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按本集團根據權益會計法應佔淨資產減任何減值虧損入賬列入合併財務狀況表。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收購後業績及其他綜合收入分別載入合併收益表及合併綜合收益表。此外，當一項變動直接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權益中確認時，本集團亦於合併權益變動表確認其應佔任何變動(如適用)。本集團及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交易產生的未變現收益及虧損將會抵銷，僅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投資為限，惟倘未變現虧損提供轉讓資產的減值跡象則除外。收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產生的商譽納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投資。

倘一項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成為於合營企業的投資(或相反)，保留權益將不會重新計量。相反，投資繼續按權益法入賬。於所有其他情況下，倘失去對聯營公司的重大影響力或對合營企業的共同控制，本集團按公平值計量及確認任何保留投資。失去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後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賬面值以及保留投資及出售所得款項的公平值之間的任何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2.3 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續)

倘一項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投資分類為持作出售，其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終止經營入賬。

## 2.4 分部報告

營運分部乃以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內部匯報一致之方式呈報。主要營運決策者為作出戰略決策的執行董事，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營運分部之表現。

## 2.5 外幣換算

### (a) 功能貨幣及呈列貨幣

計入本集團各實體的財務報表的項目乃採用該實體經營業務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合併財務報表以本公司的呈列及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呈列。

###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的現行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以便項目按功能貨幣重新計量。因結算該等交易及按年末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而產生的外匯盈虧，均於合併收益表內確認。

以外幣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按最初交易當日之匯率換算。以外幣按公平值計量之非貨幣項目則按計量公平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換算按公平值計量之非貨幣項目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按與確認項目公平值變動所產生收益或虧損一致的方式處理(即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確認之項目匯兌差額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確認)。

### (c) 集團公司

所有集團實體(並無來自嚴重通貨膨脹經濟體的貨幣)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功能貨幣倘有別於呈列貨幣，均按以下方式換算為呈列貨幣：

- 於各財務狀況表呈列的資產及負債乃按該財務狀況表日期的收市匯率換算；
- 各收益表的收支乃按平均匯率換算；及
- 所有因此而產生的匯兌差額乃於其他綜合收入內確認。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2.5 外幣換算(續)

### (c) 集團公司(續)

因收購海外實體而產生的商譽及公平值調整，均作為海外實體的資產與負債處理，並按收市匯率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於權益內確認。

於出售海外業務及部分出售海外業務(即出售本集團於海外業務中的全部權益，或出售涉及失去控制權之一間附屬公司(包括海外業務)，出售涉及失去共同控制權之一間合資公司(包括海外業務)，或出售涉及失去重大影響力之一間聯營公司(包括海外業務))時，有關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業務之權益中累計之所有匯兌差額應重新分類至損益。

倘部分出售並未導致本集團失去一間附屬公司(包括海外業務)之控制權，累計匯兌差額所佔比例應重新分類至非控股權益及不於損益中確認。就所有其他部分出售(即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中的所有者權益減少並未導致本集團失去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而言，累計匯兌差額應佔比例應重新分類至損益。

## 2.6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該等項目直接應佔費用。

僅當與項目相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會流入本集團，且能夠可靠計量項目的成本時，其後成本方會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一項獨立資產(如適用)。重置部分的賬面值會停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於其產生的財務期間在合併收益表內扣除。

分類為融資租賃的租賃土地自土地權益可供其擬定用途時開始攤銷。分類為融資租賃的租賃土地的攤銷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分配其成本至其剩餘價值，計算如下：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2.6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分類為融資租賃的租賃土地	租賃期內
租賃物業裝修	5年至10年或剩餘租賃期(以較短期間為準)
樓宇	50年或租賃期內(以較短期間為準)
機器	3至10年
辦公設備	5年
傢俬及裝置	5年
汽車	5年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在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在適當時作出調整。

倘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其賬面值會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出售時的盈虧乃透過將所得款項與賬面值進行比較而釐定。

### 2.7 無形資產

#### (a) 商譽

商譽於收購附屬公司時產生，即轉讓代價、於被收購方非控股權益之金額，以及於被收購方之先前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超出被收購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值之差額。

就減值測試而言，業務合併所獲得之商譽會分配至預期將受惠於合併協同效應之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商譽所分配至之各單位或單位組別為實體內就內部管理目的而監察商譽之最低層次。商譽乃於經營分部層次進行監察。

商譽每年進行減值檢討，或當有事件或情況改變顯示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更頻密檢討。包括商譽在內的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與可收回金額作比較，可收回金額為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中之較高者。任何減值即時確認為開支，且其後不會回撥。

#### (b) 放債人牌照

本集團的放債人牌照設有可使用年期，並按成本值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列帳。攤銷使用直線法計算，以在其預計有效期內不超過5年的時間內分配牌照的費用。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2.7 無形資產(續)

### (c) 合約客戶關係

合約客戶關係在業務合併過程中獲得，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確認。合約客戶關係的使用年期有限，並按成本值減累計攤銷。攤銷乃以直線法按合約客戶關係的估計年期計算。

## 2.8 非金融資產的減值

沒有確定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或未準備使用之無形資產毋須攤銷，但每年需就減值進行測試。資產在事件或情況轉變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須檢討有否減值。於資產賬面值高於其可收回金額時，須將差額確認為減值虧損。可收回金額指資產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中的較高者。為評估減值，資產按獨立可識別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的最低水平分類。商譽以外的非金融資產倘出現減值，則須在各報告日期檢討會否撥回減值。

## 2.9 金融資產(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的政策)

### 2.9.1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按攤銷成本、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於初步確認時金融資產之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及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除不包含重大融資成分的應收貿易賬款，或本集團對該筆應收貿易賬款已採用未經調整重大融資成分影響的權宜之計外，本集團初步以公平值計量金融資產，加上交易成本(於金融資產在損益並非以公平值計量的情況下)。沒有包含重大融資成分或本集團已採用權宜之計的應收貿易賬款，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釐定的交易價格，且按照下文「收益確認(適用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所載政策計量。

倘金融資產須按攤銷成本列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分類及計量，該金融資產需要產生純粹為支付本金(「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之現金流量。

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是指其如何管理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業務模式決定現金流量是否來自收集合約現金流量，出售金融資產，或兩者兼而有之。

所有在正常情況下買賣之金融資產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買賣資產之日)確認。正常情況下之買賣指於一般按市場規例或慣例所設期間內須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2.9 金融資產(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的政策)(續)

### 2.9.2 隨後計量

金融資產之隨後計量視乎其下列分類而定：

#### 按攤銷成本計算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如果滿足以下兩個條件，本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金融資產：

- 以業務模式持有金融資產，目的是為了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 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的現金流量。

金融資產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並可能出現減值。收益及虧損於資產終止確認、修改或減值時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強制要求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倘為於近期出售或購回而收購金融資產，則該等金融資產分類為持作買賣。衍生工具(包括獨立嵌入式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買賣，惟該等衍生工具被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則除外。現金流量並非純粹為支付本金的金融資產，不論其業務模式如何，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分類及計量。儘管如上文所述債務工具可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分類，但於初始確認時，倘能夠消除或顯著減少會計錯配，則債務工具可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公平值計量，其公平值變動淨額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該類別包括本集團並無不可撤銷地選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進行分類的衍生工具及股本投資。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股本投資的股息於支付權確立、與股息相關的經濟利益可能會流入本集團且股息金額能可靠地計量時在合併收益表中確認為其他收入。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2.9 金融資產(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的政策)(續)

#### 2.9.3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確認對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所有債務工具預期信貸虧損的撥備。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根據合約應付的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按原有實際利率相近的差額貼現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同為合約條款組成部分的自銷售所持有抵押品所得的現金流量或其他提升信貸物品。

##### 一般方法

預期信貸虧損於兩個階段獲確認。就自初步確認起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而言，預期信貸虧損提供予因未來十二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信貸虧損(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就自初步確認起經已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而言，不論何時發生違約事件，於餘下風險年期內的信貸虧損均須計提虧損撥備(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評估自初步確認後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是否有大幅增加。當作出評估時，本集團比較於報告日期金融工具發生違約風險與於初步確認日期金融工具發生違約風險，並於沒有過度成本或努力的情況下考慮可得的合理及可支持資料，包括過往及前瞻性資料。

本集團認為就金融資產而言，除現金應收客戶款項外，倘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天，則信貸風險已顯著增加。本集團認為，倘合約付款已逾期90日，則該等金融資產屬違約。然而，在若干情況下，倘內部或外部資料顯示，在計及本集團持有的任何信貸提升措施後，本集團不大可能悉數收取未償還合約款項，則本集團亦可認為金融資產違約。當並無合理預期可收回合約現金流量時，金融資產會被撇銷。

就現金應收客戶款項而言，本集團認為當客戶無法符合貸款要求並使用貸款至抵押品價值進行評估時，信貸風險已顯著增加。本集團認為，當抵押品價值超過指定基準時，現金應收客戶款項屬違約。然而，在若干情況下，倘出現重大差額，表示本公司不大可能在計及本集團持有的已抵押證券後悉數收取未償還合約金額，則本公司亦可將現金應收客戶款項視為違約。當無法合理預期收回合約現金流量時，現金應收客戶款項會被撇銷。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2.9 金融資產(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的政策)(續)

#### 2.9.3 金融資產減值(續)

##### 一般方法(續)

透過其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的債務投資及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按一般方法可能會減值，且除應用簡化方法的應收貿易款項外，彼等在以下階段分類用於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詳情如下。

- 第一階段 – 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的金融工具，其減值撥備按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計量
- 第二階段 – 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大幅增加但並非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之金融工具，其減值撥備按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計量
- 第三階段 – 於報告日期已發生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但未購買或產生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其減值撥備按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計量

##### 簡化方法

不包含重大融資成分的應收貿易款項，或當本集團對該筆應收貿易款項已採用未經調整重大融資成分影響的權宜之計時，本集團採納簡化方法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根據簡化方法，本集團於各報告日期並無追蹤信貸風險的變動，而是根據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貸虧損確認減值撥備。本集團已根據其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建立撥備矩陣，並根據債務人及經濟環境的前瞻性因素作出調整。

就包含重大融資成分的貿易應收賬款而言，本集團選擇採用上述政策的簡化方法計算預期信貸虧損。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2.10 金融資產(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9號項下的政策)

#### 2.10.1 初步確認及計量

本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分類取決於所收購金融資產的目的。管理層於初步確認時釐定其金融資產的分類。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且並無在活躍市場上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該等資產於流動資產入賬，惟到期日自各報告期末起計超過12個月者則除外，該等項目會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本集團的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的應收貸款、應收賬款、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內的金融資產、代客戶持有銀行結餘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持作買賣金融資產及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倘購入金融資產的原因為於近期內出售，其將分類為持作買賣。除非指定為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定義的有效對沖工具，否則衍生工具(包括獨立內含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買賣。

#### 2.10.2 確認及計量

以慣常方法購入及出售的金融資產在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入或出售該資產當日)確認。就並非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入賬的所有金融資產而言，投資按公平值加交易成本作初步確認。當從投資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經已到期或經已轉讓，而本集團已將絕大部分擁有權的風險和回報轉讓時，金融資產即終止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其後利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其他收益及負公平值變動淨額列示為綜合收益表的其他虧損。該等公平值淨變動不包括任何股息或該等金融工具所賺取的任何利息。

#### 2.10.3 金融資產減值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資產*

本集團於每個報告期末評估有否客觀證據顯示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僅在由於資產於初步確認後出現一項或多項事件(「虧損事件」)，且該虧損事件(或多項虧損事件)對能可靠估計的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所影響，從而出現客觀減值證據時，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方出現減值並產生減值虧損。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2.10 金融資產(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9號項下的政策)(續)

#### 2.10.3 金融資產減值(續)

#####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資產(續)

本集團用以釐定減值虧損客觀證據的準則包括：

- (a) 借款人出現重大財政困難；
- (b) 違反合約，例如：逾期支付或拖欠利息或本金；
- (c) 本集團就借款人因經濟或法律理由而出現的財政困難給予借款人在一般情況下放款人不予考慮的優惠條件；
- (d)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e) 因財政困難而導致該項金融資產失去活躍市場；或
- (f) 無法辨認一組金融資產中的某項資產的現金流量是否已經減少，但根據可觀察的數據顯示，該組金融資產自初始確認以來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確已減少而且可計量，包括：
  - (i) 該組金融資產的債務人支付能力逐步惡化；
  - (ii) 債務人所在國家或地區經濟出現了可能導致該組金融資產違約的狀況。

本集團首先評估是否存在減值客觀證據。

就貸款及應收款項而言，虧損金額乃按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間的差額計量。資產賬面值會予以削減，而虧損金額會於損益表中確認。如貸款存在浮動利率，則計量任何減值虧損的貼現率乃根據合約釐定的現行實際利率。在實際運作上，本公司可能採用可觀察的市場價格根據工具的公平值計量減值。

倘在隨後期間減值虧損的金額減少，而該減少客觀上與減值確認後發生的事件(如債務人的信用評級有所改善)有關，則撥回先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會在損益內確認。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2.11 抵銷金融工具(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的政策及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前適用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的政策)

當具有抵銷已確認金額之合法強制執行權，而有關方面擬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和結算負債時，金融資產與負債將會互相抵銷，有關淨額則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內列賬。合法強制執行權不得依賴未來事件而定，而在一般業務過程中以及倘本集團或對手方一旦出現違約、無償債能力或破產時可強制執行。

### 2.12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的政策及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前適用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的政策)

金融資產(或(如適用)一項金融資產之一部分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之一部分)主要於下列情況下將終止確認(即從本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移除):

- 收取該項資產現金流量之權利已屆滿；或
- 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現金流量之權利，或根據「轉付」安排在未有嚴重拖欠第三方之情況下，已就收取現金流量承擔全部付款責任；且(a)本集團已轉讓該項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項資產之控制權。

本集團凡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或已達成通過安排，其評估是否已保留該項資產所有權之風險及回報及其程度。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該項資產之控制權，則本集團將按其持續涉及轉讓資產之程度持續確認該項資產。在該情況下，本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按反映本集團所保留的權利及責任的基準計量。

本集團以擔保形式持續涉及轉讓資產，該已轉讓資產乃以該項資產之原賬面值及本集團可能需要支付之最高代價兩者之較低者計量。

### 2.13 存貨

存貨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列賬。成本採用先入先出法釐定。製成品的成本包括原材料及組裝成本，而不包括借貸成本。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扣除適用可變銷售費用。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2.14 應收貸款、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貸款款項為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向客戶授出的貸款。倘應收貸款預計將於一年或一年以內收回(或更長但在業務正常經營週期內)，則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為1)就已售商品或已供應服務應收客戶款項或2)於正常業務過程中就證券經紀服務應收客戶及結算所款項。倘預期應收款項將於一年或更短時間內收回(或於正常業務營運週期內，以較長者為準)，則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利息應收款項為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從向客戶授出的貸款產生的利息。

應收貸款、應收賬款(就已售商品或提供服務而應收客戶款項除外)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減值撥備計量。

就已售商品或提供服務應收客戶的款項於初步確認時按無條件代價金額確認，除非其包含按公平值確認之重大融資部分則作別論。本集團持有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標之貿易應收賬款，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減值撥備計量。

### 2.1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在綜合現金流量表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通知存款。

### 2.16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發行新股份或購股權直接應佔成本增額於權益內作為一項來自所得款項的扣減(經扣除稅項)列示。

倘任何集團公司購買本公司的權益工具，例如股份回購或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則支付的代價，包括任何直接應佔增量成本(扣除所得稅)將從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中以庫存股份的形式扣除，直至股份被註銷或重新發行為止。若該等普通股其後重新發行，所收取的任何代價(扣除任何直接產生的額外交易成本及有關所得稅影響)會計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持作股份獎勵計劃之股份披露為庫存股份，並自出資權益中扣除。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2.17 金融負債(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的政策及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前適用的香港會計準則第9號項下的政策)

####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首次確認時分類為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貸款及借貸、應付款項或分類為指定作有效對沖的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

所有金融負債以公平值進行初步確認，而如屬貸款及借貸以及應付賬款，則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賬款、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之金融負債以及銀行借款。

#### 隨後計量

金融負債分類為隨後按攤銷成本計量，惟以下情況除外：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此分類應用於持作買賣的衍生工具及金融負債。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盈利或虧損部分於其他綜合收益中呈列(金融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導致的公平值變動，其釐定為並非歸因於產生市場風險的市場狀況變動的金額)及部分於損益呈列(負債公平值的其餘變動金額)。除非有關呈列會造成或擴大會計錯配，在此情況下，負債信貸風險變動所產生的收益及虧損亦於損益中呈列。

### 2.18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的政策及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前適用的香港會計準則第9號項下的政策)

當負債責任獲解除或註銷或屆滿時，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倘現有金融負債由同一借方按大致不同條款以另一金融負債替代，或現有負債之條款被大幅修訂，則此替代或修訂被視作終止確認原有負債並確認新負債，而各賬面值之差額則於合併收益表確認。

### 2.19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賬款為1)就已向供應商購買商品及2)於正常業務過程中就證券經紀服務應付客戶及結算所的責任。倘應付賬款將於一年或更短時間內支付(或於正常業務營運周期內，以較長者為準)，則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2.20 借貸

借貸於扣除所產生的交易成本後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借貸隨後按攤銷成本列賬，而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及贖回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於借貸期內以實際利率法於合併收益表內確認。

於設立貸款融資時支付的費用，在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融資時確認為貸款的交易成本。在此情況下，該費用會遞延至提取融資為止。倘無任何證據顯示該貸款很有可能部份或全部提取，則該費用撥充資本作為流動資金服務的預付款，並於有關融資期間攤銷。

當合約訂明的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借款自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移除。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代價(包括已轉讓的任何非現金資產或所承擔負債)之間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為融資成本。

除非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可將負債的償還日期遞延至報告期末後至少12個月，否則借貸乃分類為流動負債。

## 2.21 借貸成本

所有借貸成本於其產生年度內於合併收益表確認。

## 2.22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期內稅項開支包括當期及遞延稅項。除與在其他綜合收入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的稅項外，稅項均在合併收益表內確認。在此情況下，稅項亦分別在其他綜合收入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 (a)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支出乃根據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營及產生應課稅收入所在國家於合併財務狀況表日期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稅法計算。管理層定期就適用稅務法例詮釋所規限的情況評估報稅情況，並於適當時按預期向稅務機關繳付的金額作出撥備。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2.22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續)

### (b) 遞延所得稅

#### 內部基準差異

遞延所得稅乃以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於合併財務報表的賬面值之間的暫時差額確認。然而，倘遞延所得稅源自業務合併以外交易初步確認的資產或負債，而在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損益，則不予入賬處理。遞延所得稅以於合併財務狀況表日已頒佈或實際頒佈的稅率(及法例)而釐定，並預期於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後採用。

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可能有未來應課稅利潤用以抵銷可動用暫時差額的情況下確認。

#### 外部基準差異

遞延所得稅負債乃就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安排投資產生的稅項暫時差額作出撥備，但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由本集團控制，並有可能在可預見將來暫時差額不會撥回的遞延所得稅負債則除外。一般而言，本集團無法控制聯營公司及合營安排暫時差異的撥回，惟訂有協議授權本集團控制可見將來之暫時差異的撥回則除外，而有關聯營公司或合營安排未分派利潤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差異之遞延稅項負債則不會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乃根據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安排的投資所產生的可扣減暫時差異確認，惟僅限於暫時差異很可能於未來撥回，且有充足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暫時差異。

### (c) 抵銷

倘有合法強制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與當期所得稅負債抵銷，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就一個或不同應課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有關，而有關實體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結餘時，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將會互相抵銷。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2.23 撥備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導致現時須承擔法律性或推定性責任，而履行該等責任時甚可能需要資源外流之可能性較大，並已就有關金額作出可靠之估計，則會確認撥備。概無就未來經營虧損確認撥備。

倘出現若干相類似責任，則履行責任需要資源流出的可能性會透過考慮責任的整體類別予以釐定。即使相同類別的責任內任何一項導致資源流出的可能性不大，仍會確認撥備。

撥備使用稅前利率按預期履行責任所需的支出現值計量，該利率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該項責任所特有風險的評估。因時間流逝而導致的撥備增加會確認為利息費用。

### 2.24 收入確認(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適用)

####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客戶合約收益於貨物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予以確認，而該金額反映本集團預期就提供該等貨物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

當合約中的代價包括可變金額時，估計代價為本集團將貨物或服務轉移予客戶而有權獲得的金額。估計可變代價在合約開始時作出估計並受其約束，直至與可變代價相關的不確定性消除時累計已確認收入金額極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收入轉回。

當合約包含融資部分，就貨物或服務轉移予客戶而為客戶提供重大利益超過一年時，收益按應收金額的現值計量，使用合約開始時在本集團與客戶之間訂立的獨立融資交易中反映的貼現率貼現。當合約包含為本集團提供超過一年的重大財務利益的融資部分時，根據合約確認的收益包括根據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合約負債所附加的利息開支。就客戶付款與轉移已承諾商品或服務之間的期限一年或以下的合約，交易價格並不會就重大融資部分的影響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行權宜方法作出調整。

#### (a) 銷售貨品

來自銷售貨物之收入應於該資產之控制權轉移予客戶之時間點(一般發生在貨物交付時)確認。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2.24 收入確認(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適用)(續)

####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續)

##### (b) 提供首次公開發售保薦服務

履約責任於合約所述的所有相關職責完成之時間點達成。

##### (c) 提供金融顧問服務

財務顧問服務的履約責任於履行合約所述顧問的所有相關職責時達成。

金融諮詢服務屬於在某一段時間內履行的履約義務，此乃由於如客戶同時接受及使用本集團提供之服務，則服務已交付客戶。該等服務按雙方協定的收費基準(例如定期)收取。

##### (d) 提供包銷及配售服務

履約責任於客戶自本集團收取服務時完成。承銷及配售佣金收入於相關證券被書面或配售時確認。

##### (e) 提供證券經紀服務

履約責任於客戶自本集團收取服務時完成。證券交易和經紀佣金收入通常為交易日後兩天內到期。

#### 來自其他來源的收入

利息收入乃採用將金融工具於其預計年期或適當的較短期間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應計基準確認。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2.25 收入確認(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前適用)

收入包括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就銷售貨品及銷售服務而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收入經扣除增值稅、退貨、回扣及折讓並對銷本集團內部銷售額後呈列。

當收入金額能可靠地計量而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該實體，且符合本集團下述各項業務的特定準則時，本集團便會確認收入。本集團基於其過往業績，考慮客戶類別、交易類別及各項安排細節作出估計。

#### (a) 銷售貨品

銷售貨品於貨品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轉移時(一般指貨品交予客戶，客戶已接受產品而相關應收款項可合理收回時)確認。就尚未交貨的貨品而預收客戶的按金，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為「預收款項」。

#### (b) 利息收入

放債業務及證券經紀業務的利息收入以實際利息法按累計基準確認，所應用利率為於金融資產預計使用年期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款之利率。

#### (c) 服務收入

保薦人收入及顧問、配售及包銷費於相關主要行動完成時按有關協議條款記錄為收入。

#### (d) 佣金收入

來自證券融資業務的佣金收入於交換成交單據的交易日期確認。

### 2.26 合約負債(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適用)

合約負債為向就本集團已自客戶收取的代價(或到期的代價)而向客戶轉移商品或服務的責任。倘客戶於本集團向客戶轉移商品或服務之前支付代價，則於付款或付款到期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合約負債。合約負債於本集團履行合約時確認為收入。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2.27 員工福利

#### (a)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參與多項一般設定供款退休金計劃。設定供款計劃為本集團據此向一家獨立實體作出固定供款的退休金計劃。倘該基金並無足夠資產支付所有僱員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有關僱員服務所得的福利，則本集團並無進一步供款的法定或推定責任。

本集團以強制性、合約性或自願性方式向公共或私人管理退休保險計劃供款。一旦作出上述供款，本集團即無其他付款責任。供款在到期應付時確認為員工福利費用。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法律法規，附屬公司中國僱員參與中國相關省市政府組織的多項設定供款退休福利、住房基金、醫療保險及失業保險基金計劃，附屬公司及僱員須根據僱員薪金一定比例計算的金額每月向該等計劃供款。一旦作出上述供款，本集團即無其他付款責任。該等供款於產生時在損益內確認為員工福利費用。

#### (b) 花紅計劃

於本集團因僱員提供服務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責任，且相關責任可作出可靠估計時，支付花紅的預期成本會被確認為負債。

預計花紅計劃的負債將於12個月內清付，並以結清時預期支付的金額計量。

#### (c) 僱員應享假期

僱員應享年假乃於計予僱員時確認。僱員因提供服務而產生的應享年假乃按截至合併財務狀況表日期的年假估計負債作出撥備。僱員應享病假及產假僅於使用時方會確認。

### 2.28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a)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本集團實行以股份為基礎之報酬計劃，在該計劃下，實體獲取僱員提供的服務作為本集團股本工具(購股權或獎勵)的代價。用以交換所授購股權而獲得的僱員服務的公平值確認為開支。將予支銷的總金額乃參考授出購股權及獎勵股份的公平值釐定：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2.28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 (a)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續)

- 包括任何市場表現條件(例如實體的股價);
- 不包括任何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歸屬條件的影響(例如: 盈利能力、銷售增長目標或挽留實體僱員至特定時段); 及
- 包括任何非歸屬條件的影響(例如特定時期內規定僱員儲蓄或持有股份)。

非市場表現和服務條件包括在有關預期歸屬期權或獎勵股份數目的假設中。總開支乃在歸屬期確認, 歸屬期即符合所有特定歸屬條件的期間。此外, 在某些情況下, 職工可能在授出日期之前提供服務, 因此授出日期的公平值就確認服務開始期與授出日期之期間內的開支作出估計。在每個報告期末, 本集團依據非市場表現和服務條件修訂其對預期歸屬期權或獎勵股份數目的估計。並於合併收益表確認修訂原來估計產生之影響(如有)及對權益作出相應調整。

在購股權行使時, 本公司發行新股。收取的所得款項扣除任何直接歸屬交易成本撥入股本(面值)和股本溢價。

於歸屬後, 當購股權在到期前遭沒收或到期, 先前在「僱員以股份為基礎之報酬儲備」內確認的金額將轉撥至「留存收益」。

就股份獎勵計劃而言, 本集團可透過股份獎勵計劃的受託人從股份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將予歸屬之公開市場購買其自有股份。就本股份獎勵計劃而言, 本集團已購買但尚未歸屬的股份作為庫存股份入賬, 且作為「股份獎勵計劃持有之股份」入賬為權益扣除項目。待獲授股份歸屬後, 購買股份的相關成本於「股份獎勵計劃持有之股份」內扣除, 而獲授股份的相關公平值則計入以股份為基礎之報酬儲備, 差額自權益中扣除/計入。

### (b) 集團內實體間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本公司向為本集團工作的附屬公司僱員所授出其股本工具之購股權被視為注資。所獲得僱員服務的公平值乃參考授出日期的公平值計量, 於歸屬期內確認為增加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並相應計入母公司實體賬目的權益。

未行使購股權的攤薄效果於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時反映為額外股份攤薄。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2.29 租賃

出租人保留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的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支付的款項(扣除已收出租人的任何優惠)按直線法於租期內自合併收益表扣除。

### 2.30 或然負債

或然負債指因過往事件而可能產生的責任，該等責任須視乎日後會否出現一項或多項並非本集團可完全控制的不確定事件方可確認。或然負債亦可能為過往事件所產生的現有責任，惟由於未必需要流出經濟資源或有關責任之數額無法可靠地計量而並未確認。或然負債不予確認，惟會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中作出披露。於經濟資源流出的可能性出現而相當可能出現流出時，或然負債會確認為一項撥備。

### 2.31 股息分派

向本公司股東作出的股息分派在股息獲本公司股東批准的期間於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及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內確認為負債。

由於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予董事權力宣派中期股息，中期股息的擬派及宣派乃同步進行。故此，中期股息於擬派及宣派後即時確認為負債。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2.32 關聯方

以下人士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

(a) 該方為以下各項人士或以下各項人士的近親，而該人士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或

(b) 該方為適用於以下任何一項的實體：

- (i) 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 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
- (iii) 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實體為一名第三方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名第三方的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相關實體的僱員福利而設的退休福利計劃；
- (vi) 受(a)段所述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的實體；
- (vii) (a)(i)段所述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實體(或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及
- (viii) 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層人員服務。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2.33 代客戶持有之銀行結餘

本公司附屬公司於持牌金融機構設有信託獨立賬戶，持有來自正常業務交易的客戶存款。由於附屬公司可保留客戶款項部分或全部利息收入，附屬公司將客戶款項分類為合併財務狀況表內流動資產項下客戶信託銀行結餘，並因其須為客戶款項任何虧損或挪用負責而就相關客戶於流動負債確認相應付賬款。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附屬公司不可動用客戶款項結清其自身責任。

### 2.34 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其股本投資。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之間於計量日期於按有序交易出售一項資產將收取的價格或轉讓負債時將支付的價格。公平值計量乃基於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於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或(在無主要市場情況下)資產或負債的最具優勢市場進行。主要或最具優勢市場須為本集團可進入的市場。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乃按市場參與者於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使用的假設計量，並假設市場參與者會以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非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計量須計及市場參與者透過使用該資產的最高及最佳用途或將該資產出售予將使用其最高及最佳用途的另一市場參與者而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集團採納適用於不同情況且具備充分數據以供計量公平值的估值方法，以盡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於合併財務報表中計量或披露公平值的所有資產及負債乃按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根據以下公平值層級分類：

- 第一級 - 基於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 - 基於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可觀察(直接或間接)最低層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 第三級 - 基於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不可觀察最低層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就按經常性基準於合併財務報表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本集團透過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分類(基於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釐定是否發生不同層級轉移。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3 財務風險管理

### 3.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業務活動面臨下列多項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貨幣風險、價格風險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項目專注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及致力於將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減至最低。本集團並未使用任何衍生金融工具對沖其風險。

#### (a) 市場風險

##### (i)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國大陸經營業務，大部分交易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計值。本集團面臨的外匯風險主要為以集團公司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開支交易。本集團監察外匯收據及付款水平，藉以管理外匯交易的風險。本集團確保所面臨的外匯風險淨額不時維持於可接受水平。由於管理層認為該外匯風險並非重大，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遠期外匯合約對沖外匯風險。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倘港元對人民幣貶值／升值5% (二零一八年：5%)而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則年內除稅前虧損將減少／增加1,333港元(二零一八年：年內除稅前利潤減少／增加205港元)，主要是由換算以人民幣計值的貨幣資產淨額(二零一八年：以人民幣計值的貨幣負債淨額)時產生的匯兌收益／虧損(二零一八年：虧損／收益)所導致。

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本集團預期美元／港元匯率不會有任何重大波動。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 (a) 市場風險(續)

##### (ii) 價格風險

本集團因其持有的股本工具承受股本證券價格風險，該等工具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價格風險為因波動導致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的風險，不論有關價格變動由個別工具的特定因素或影響於市場買賣的所有工具的因素造成。為減輕價格風險，本集團對工具進行盡職分析，並委任專責專業人士監督及監察投資表現。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倘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股本價格上升／下降5%，而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後虧損將減少／增加約39,000港元(二零一八年：除稅後利潤應增加／減少約90,000港元)。

##### (iii) 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源自銀行借貸。按浮動利率入賬的銀行借貸使本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惟部分由按浮動利率於銀行持有的現金所抵銷。

本集團目前並無使用任何利率掉期合約或其他金融工具對沖其利率風險。管理層會監視利率波動情況，以確保將利率風險維持在可接受的水平以內。

根據管理層進行的敏感性分析，倘本集團銀行借貸的利率上調／下調100個(二零一八年：100個)基點，且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則年內除稅前虧損應增加／減少1,565,000港元(二零一八年：除稅前利潤應減少／增加361,000港元)。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 (b)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為本集團因其客戶或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合約責任而蒙受損失的風險。本集團在集團層面管理及控制信貸風險，並已建立信貸質素檢閱程序，以儘早識別交易對手信譽的可能變動，包括定期檢閱抵押品。

流動資金信貸風險(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代客戶持有之銀行結餘)有限，原因為銀行存款乃存放在管理層認為信貸質量優異且無重大信貸風險的聲譽卓著的香港及中國的金融機構。

本集團存在來自其貿易業務客戶的應收賬款的信貸風險集中情況。於提供標準的付款條款及條件之前，本集團會管理及分析其各新客戶及現有客戶的信貸風險。倘無獨立評級，本集團則根據客戶之財務狀況、過往表現及其他因素評估客戶的信貸質素。來自本集團貿易業務五大客戶的貿易業務應收賬款總額佔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所有貿易業務應收賬款總額(二零一八年：所有)。管理層預計不會出現任何因該等對手方不履約而導致的虧損。本集團與該等客戶保持頻繁聯繫，以確保相關交易高效順利進行，且確保結餘的對賬。本集團管理層持續緊密監控來自該等客戶的結算，以確保識別任何逾期債務，並採取跟進措施以收回逾期債務。

對於本集團僅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開始的放債業務，本集團與每位借款人展開業務之前，均參照借款人的財務實力、借款目的和還款能力，對信貸風險進行管理和分析。本集團亦在審視借款人的最新財務能力時，在任何時間確定是否存在應收貸款的信貸風險。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 (b) 信貸風險(續)

如果償還本金和／或利息已經長期過期，而且用盡所有收款的方法，例如開展法律訴訟，收回全部本金和利息會被視為不大可能，本集團會視貸款和各自的利息應收款項為虧損。首五大應收貸款的利息收入構成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入約0.2%（二零一八年：1.0%）。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其佔應收貸款結餘總額約100%（二零一八年：51%）。

本集團存在來自其證券業務客戶的應收賬項的信貸風險集中情況。來自本集團證券業務五大客戶（不包括結算所）的應收賬項總額佔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證券業務應收賬項總額（不包括結算所）的97%（二零一八年：92%）。本集團與該等客戶保持頻繁聯繫，並於各報告日期審閱各證券業務個別應收賬款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充足減值撥備。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最大風險

下表載列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基於本集團的信貸政策的信貸質素及最大信貸風險（主要基於逾期資料，除非其他資料可在無須付出不必要成本或努力的情況下獲得）及年末階段分類。有關金額指金融資產賬面總值。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 (b) 信貸風險(續)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最大風險(續)

	十二個月之 預期信貸 虧損				千港元
	第一階段 千港元	第二階段 千港元	第三階段 千港元	簡化方法 千港元	
應收貸款					
— 尚未逾期	15,300	—	7,000	—	22,300
計入應收賬款的貿易應收 賬款*	—	—	—	123,227	123,227
計入應收賬款的應收現金 客戶款項					
— 貸款價值為100%或以上	—	—	42,885	—	42,885
— 貸款價值為100%以下	58,836	—	—	—	58,836
應收結算所款項					
— 尚未逾期	763	—	—	—	763
計入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 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 尚未逾期	2,184	—	525	—	2,709
代客戶持有之銀行結餘					
— 尚未逾期	17,837	—	—	—	17,83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尚未逾期	201,704	—	—	—	201,704
	296,624	—	50,410	123,227	470,261

\* 就本集團應用簡化法進行減值的貿易應收賬款，基於撥備矩陣的資料披露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2(b)。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最大風險

信貸風險乃按集團層面管理。信貸風險主要源自計入合併財務狀況表的應收賬款、貸款及利息、其他應收款項、按金、代客戶持有之銀行結餘，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其代表本集團金融資產的最高信貸風險。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 (c) 流動資金風險

憑藉審慎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本集團致力透過充足的可用融資額(包括短期銀行借貸)來維持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並確保資金的可用性。

下表分析乃根據合併財務狀況表日期至合約到期日的剩餘期限，將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分類為相關到期日組別。表中所披露的數額均為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倘貸款協議內載有賦予貸款人無附帶條件的權利可隨時要求還款的條款，則應付款項會按貸款人要求還款的最早時限期間進行分類。由於貼現影響並不重大，故此十二個月內到期的餘額(除銀行借貸外)相等於其賬面結餘。

	按要求 千港元	一年以內 千港元	一至兩年 千港元	兩年以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不包括 非金融負債)	17,834	2,452	-	-	20,286
銀行借貸	195,082	-	-	-	195,082
	212,916	2,452	-	-	215,368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 (c) 流動資金風險(續)

	按要求 千港元	一年以內 千港元	一至兩年 千港元	兩年以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不包括 非金融負債)	24,543	1,984	-	-	26,527
銀行借貸	42,051	-	-	-	42,051
	66,594	1,984	-	-	68,578

### 3.2 資金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目的是保障本集團繼續以持續經營方式為股東提供回報以及為其他權益持有人帶來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本集團根據資本負債比率監控資本。如合併財務狀況表所示，該比率乃按負債淨額除以資本總額(即總權益與負債淨額之和)計算。負債淨額則按銀行借貸總額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算。

本集團的策略是保持穩健的資本基礎以支持長遠營運及業務發展。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銀行借貸(附註22)	<b>156,513</b>	36,124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15)	<b>(201,704)</b>	(200,254)
負債淨額	<b>(45,191)</b>	(164,130)
總權益	<b>635,322</b>	539,041
總資本	<b>590,131</b>	374,911
資本負債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 3.3 公平值與金融工具公平值層級

#### (a) 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下表闡述本集團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層級：

	活躍市場報價 (第一級) 千港元	使用以下各項的公平值計量		總計 千港元
		重大可 觀察輸入數據 (第二級) 千港元	重大不可 觀察輸入數據 (第三級)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786	-	-	786

	活躍市場報價 (第一級) 千港元	使用以下各項的公平值計量		總計 千港元
		重大可 觀察輸入數據 (第二級) 千港元	重大不可 觀察輸入數據 (第三級)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808	-	-	1,808

於年內，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的公平值計量均無在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轉移，亦無轉入或轉出第三級(二零一八年：零)。

#### (b) 不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本集團的其他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代客戶持有之銀行結餘、應收貸款、應收賬款、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項下的金融資產、應付賬款、銀行借貸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項下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各自的公平值相若。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此等判斷、估計及假設將影響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的呈報金額及相關披露以及或然負債的披露。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因素可能導致須於日後對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 判斷

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管理層曾作出以下判斷(涉及估計者除外)，該等判斷對於合併財務報表內確認的金額產生最重大影響：

####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本集團已應用以下對決定確認客戶合約收入金額及時間有重大影響的判斷：

- (i) 識別履約責任、隨時間及於某一時點確認收益及選擇首次公開招股保薦服務計量過程之合適方法。

由於首次公開招股保薦服務通常高度相互依存及相互關聯，本集團將合約中承諾的所有首次公開招股保薦服務視為單一履約責任。

在確定履約責任的履行時間時，本集團按合約審查服務，並考慮是否有權按整個合約期間所完成的進度收取合理補償。

就首次公開招股保薦收入而言，將僅在單一履約責任完成後確認。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 估計不明朗因素

下文討論報告期末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其他主要估計的不明朗因素，其涉及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內對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出現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

#### (a) 就貿易應收賬款計提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本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貿易應收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基於具有類似虧損模式(如地理位置、產品類別及客戶類別及評級)的不同客戶分部組合逾期日數釐定。

撥備矩陣初步基於本集團過往觀察所得違約率而釐定。本集團將調整矩陣，藉以按前瞻性資料調整過往信貸虧損經驗。舉例而言，倘預測經濟環境(即本地生產總值)預期將於未來一年惡化，導致違約事件增加，則會調整過往違約率。於各報告日期，過往觀察所得違約率將予更新，並會分析前瞻性估計變動。

對過往觀察所得違約率、預測經濟環境及預期信貸虧損之間的關連性進行的評估屬重大估計。預期信貸虧損金額對情況變化及預測經濟環境相當敏感。本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及預測經濟環境亦未必能代表客戶日後的實際違約情況。

有關本集團貿易應收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披露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2。

#### (b)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計提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本集團根據估計具有類似信貸評級的交易對手違約概率，計算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包括應收貸款、應收現金客戶款項及應收利息)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並進行調整以反映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倘適用)。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評估自初步確認後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是否有大幅增加，或視金融資產為違約。進一步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9.3。

有關本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披露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1及12。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 估計不明朗因素(續)

#### (c) 物業、廠房及設備和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

本集團管理層確定其物業、廠房及設備和無形資產的預計可用年期及相關折舊及攤銷費用。估計的數額乃根據具有類似性質及功能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和無形資產的實際可用年期的歷史經驗得出。倘可用年期少於先前估計的可用年期，管理層將增加折舊和攤銷費用。其將撇銷或撇減已被遺棄或出售的技術上過時或非戰略性資產。實際經濟年期可能與可用年期估計有所不同。定期審查可能導致可折舊及可攤銷年期的變化，從而影響未來期間的折舊和攤銷費用。

#### (d)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本集團主要須繳納香港及中國所得稅。於釐定所得稅的撥備時，本集團須作出重大判斷。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許多交易及計算均難以明確釐定最終稅項。

與暫時差額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管理層預期未來有可能出現應課稅利潤可用作抵銷暫時差額時確認。當預期與原定估計存在差異時，則該等差額將會於估計改變的期間內影響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確認。

#### (e) 非流動資產的減值

倘有事件或狀況改變顯示非流動資產的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則須進行減值審核。可收回金額已根據使用價值估算或公平值減出售成本釐定。該等計算須運用判斷及估計。

釐定資產減值需管理層作出判斷，尤其為評估：(i)是否已出現顯示有關資產值可能無法收回的事件；(ii)可收回數額(即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後的數額或估計繼續在業務中使用資產所帶來的未來現金流量現值淨額二者的較高者)可否支持資產賬面值；及(iii)編製現金流量預測所用的適當主要假設，包括該等現金流量預測是否以適當利率折現。管理層選定用作評估減值的假設(包括折現率或現金流量預測所用的增長率假設)若有變化，可能會對減值測試所用的現值淨額帶來重大影響，從而影響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若預計表現及有關未來現金流量預測出現重大不利變動，則可能須在合併收益表中扣除減值。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 估計不明朗因素(續)

##### (f) 估計商譽減值

本集團根據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7(a)所述會計政策，每年檢測商譽有否出現任何減值。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款額按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此等計算須採用估計(附註7)。

##### (g) 以股份為基礎之報酬

本集團實行以股份為基礎之報酬計劃，在該計劃下，本集團獲得員工服務，作為本公司權益工具的代價。該計劃包括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用以交換所授購股權及獎勵股份而獲得的僱員服務的公平值確認為開支。

予以支銷的總金額參考於授予日的購股權及獎勵股份的公平值釐定：(i)包括任何市場表現條件；(ii)不包括任何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歸屬條件的影響(例如：盈利能力及銷售增長目標)；及(iii)包括任何非歸屬條件的影響。非市場歸屬條件包括在有關預期歸屬的購股權及獎勵股份數目的假設中。總開支乃在歸屬期確認，歸屬期即符合所有特定歸屬條件的期間。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依據非市場歸屬條件修訂其對預期將予歸屬的購股權及獎勵股份數目的估計，並於合併收益表確認修訂原來估計產生之影響(如有)及對權益作出相應調整。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5 收入及分部資料

收入

收入的分析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附註i)	<b>831,727</b>	–
銷售貨品	–	648,258
服務收入		
– 提供首次公開發售保薦服務	–	20,593
– 提供金融諮詢服務	–	1,802
– 提供包銷及配售服務	–	1,021
	–	23,416
佣金收入		
– 提供證券經紀服務	–	149
來自其他來源的收入		
以下項目使用實際利息法計算的利息收入：		
– 應收貸款	<b>4,906</b>	10,694
– 應收現金客戶款項	<b>7,919</b>	893
	<b>12,825</b>	11,587
總收入	<b>844,552</b>	683,410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5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收入(續)

(i)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之分拆收入資料

	截至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貨品或服務類別	
銷售貨品	809,978
服務收入	
— 提供首次公開發售保薦服務	17,932
— 提供金融諮詢服務	962
— 提供包銷及配售服務	2,442
	21,336
佣金收入	
— 提供證券經紀服務	413
	831,727

於報告期初包括在合約負債中就提供首次公開發售保薦服務的服務收入確認收入11,678,000港元。

#### 分部資料

本公司執行董事已被確認為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本集團的內部呈報，以評估表現及調配資源。管理層根據該等報告釐定營運分部。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變更其內部組織架構，透過合併企業融資諮詢業務及證券經紀業務改變其可呈報分部之組成。主要營運決策者認為，本集團擁有三個營運及呈報分部，即(i)電腦及周邊產品業務、(ii)融資服務業務(包括企業融資諮詢業務及證券經紀業務)及(iii)放債業務。因此，已重列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相應資料。

主要營運決策者根據經調整經營利潤／(虧損)評核經營分部之表現。開支(如適用)經參考相關分部的收入貢獻而分配至經營分部。未分配開支不計入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之各經營分部業績內。

分部資產主要包括無形資產、應收賬款、應收貸款、已分配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如適用)、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代客戶持有之銀行結餘，但不包括集中管理之按權益法入賬的投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物業、廠房及設備、遞延所得稅資產、可收回所得稅以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5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 分部資料(續)

分部負債主要包括應付賬款、已分配銀行借貸(如適用)、已分配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如適用)及合約負債，但不包括集中管理之遞延稅項負債、當期所得稅負債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電腦及周邊 產品業務 千港元	金融服務業務 千港元	放債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809,978	29,668	4,906	844,552
來自外部客戶的銷售成本	(788,222)	–	–	(788,222)
	21,756	29,668	4,906	56,330
銷售費用	(485)	–	–	(485)
一般及行政費用	(11,521)	(22,785)	(391)	(34,697)
金融資產預期信貸虧損，淨額	(99)	(30,185)	(7,289)	(37,573)
其他收益，淨額	352	1,762	–	2,114
財務成本	(1,278)	–	–	(1,278)
經調整經營利潤／(虧損)	8,725	(21,540)	(2,774)	(15,589)
未分配開支				(21,987)
扣除所得稅前虧損				(37,576)
所得稅抵免				2,859
年度虧損				(34,717)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5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 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重列)			
	電腦及周邊 產品業務 千港元	金融服務業務 千港元	放債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648,258	24,458	10,694	683,410
來自外部客戶的銷售成本	(627,193)	(250)	–	(627,443)
	21,065	24,208	10,694	55,967
銷售費用	(644)	–	–	(644)
一般及行政費用	(8,105)	(6,901)	(421)	(15,427)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517	(575)	–	(58)
財務成本	(477)	–	–	(477)
經調整經營利潤	12,356	16,732	10,273	39,361
未分配開支				(26,189)
扣除所得稅前利潤				13,172
所得稅費用				(3,961)
年內利潤				9,211

利息收入12,825,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1,587,000港元)計入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其中放債業務分部及金融服務業務分部分別貢獻4,906,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0,694,000港元)及7,919,000港元(二零一八年：893,000港元)。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5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 分部資料(續)

下表呈列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電腦及周邊 產品業務 千港元	金融服務業務 千港元	放債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資產	284,420	167,239	30,448	482,107
分部負債	73,915	18,212	–	92,127
資本支出	12,089	79	–	12,168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經重列)

	電腦及周邊 產品業務 千港元	金融服務業務 千港元	放債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資產	241,108	207,528	69,094	517,730
分部負債	37,583	25,015	–	62,598
資本支出	43	41	–	84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5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 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產與總資產以及分部負債與總負債的對賬載列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b>分部資產</b>	<b>482,107</b>	517,73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569	476
物業、廠房及設備	275,378	43,027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018	41,698
遞延稅項資產	8,292	3,880
按權益法入賬的投資	30,000	–
可收回所得稅	1,552	832
<b>總資產</b>	<b>813,916</b>	607,643
<b>分部負債</b>	<b>92,127</b>	62,598
遞延稅項負債	310	500
當期所得稅負債	1,127	5,451
銀行借貸	84,610	–
其他未分配負債	420	53
<b>總負債</b>	<b>178,594</b>	68,602

本集團的大部分收入均產生自香港。

來自所有可呈報分部五大客戶的收入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來自五大客戶的收入	810,059	646,852
總收入	844,552	683,410
百分比	96%	95%
單獨佔本集團10%以上收入的客戶數目	2	2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兩位客戶分別單獨佔本集團收入約81%及13%（二零一八年：兩位客戶分別為80%及11%）。該等客戶屬於本集團的電腦及周邊產品業務。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5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 分部資料(續)

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總額(不包括金融工具、遞延稅項資產及按權益法入賬的投資)乃位於以下地區：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香港	341,831	145,904
中國	1,342	128
	<b>343,173</b>	<b>146,032</b>

### 6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物業 千港元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機器 千港元	辦公設備 千港元	傢俬及裝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b>							
年初的賬面淨值	42,478	229	64	200	396	1,148	44,515
添置	239,847	9,966	-	1,182	1,020	2,004	254,019
出售	-	-	(46)	(10)	-	(52)	(108)
折舊(附註23)	(9,109)	(460)	(14)	(125)	(173)	(821)	(10,702)
匯兌調整	-	-	(4)	-	-	43	39
年末的賬面淨值	273,216	9,735	-	1,247	1,243	2,322	287,763
<b>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b>							
成本	292,153	12,021	-	1,532	1,608	3,226	310,540
累計折舊	(18,937)	(2,286)	-	(285)	(365)	(904)	(22,777)
賬面淨值	273,216	9,735	-	1,247	1,243	2,322	287,763
<b>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b>							
年初的賬面淨值	43,882	315	72	74	187	1,364	45,894
添置	-	-	-	74	10	-	84
出售	-	-	-	-	-	(8)	(8)
折舊(附註23)	(1,404)	(86)	(15)	(27)	(52)	(566)	(2,150)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35)	-	-	-	79	251	350	680
匯兌調整	-	-	7	-	-	8	15
年末的賬面淨值	42,478	229	64	200	396	1,148	44,515
<b>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b>							
成本	52,306	2,055	393	455	609	3,891	59,709
累計折舊	(9,828)	(1,826)	(329)	(255)	(213)	(2,743)	(15,194)
賬面淨值	42,478	229	64	200	396	1,148	44,515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6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集團於租賃物業的權益分析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於香港，按以下租期持有的租賃：		
10至50年	<b>273,216</b>	42,478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10,702,000港元(二零一八年：2,150,000港元)已計入合併收益表中的一般及行政費用。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其賬面淨值為273,216,000港元的租賃物業(二零一八年：42,478,000港元)作為本集團一般銀行融資(附註22)的抵押品。

### 7 無形資產

	商譽 千港元	放債人牌照 千港元	客戶關係合約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b>				
年初的賬面淨值	56,654	1,135	2,588	60,377
攤銷(附註23)	-	(341)	(900)	(1,241)
減值(附註23)	(4,641)	-	-	(4,641)
年末的賬面淨值	52,013	794	1,688	54,495
<b>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b>				
成本	56,654	1,703	2,756	61,113
累計攤銷及減值	(4,641)	(909)	(1,068)	(6,618)
賬面淨值	52,013	794	1,688	54,495
<b>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b>				
年初的賬面淨值	4,641	1,476	45	6,162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35)	52,013	-	2,700	54,713
攤銷(附註23)	-	(341)	(157)	(498)
年末的賬面淨值	56,654	1,135	2,588	60,377
<b>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b>				
成本	56,654	1,703	2,756	61,113
累計攤銷及減值	-	(568)	(168)	(736)
賬面淨值	56,654	1,135	2,588	60,377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攤銷開支1,241,000港元(二零一八年：498,000港元)計入合併收益表內一般及行政費用。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7 無形資產(續)

### 放債人牌照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本集團憑藉收購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在香港取得放債人牌照。放債人牌照的法定有效期為一年，但可以不多的成本續牌。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可以續領放債人牌照，並持續持有該牌照。於報告期末，放債人牌照剩餘攤銷期為28個月(二零一八年：40個月)。

### 合約客戶關係

合約客戶關係在業務合併過程中獲得，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確認。合約客戶關係的使用年期有限，並按成本值減累計攤銷列賬。攤銷乃以直線法按客戶關係的估計可使用年期進行計算。

收購華邦證券有限公司(「華邦證券」)時確認的客戶關係使用年期為三年。於報告期末，華邦證券合約客戶關係剩餘攤銷期為22.5個月(二零一八年：34.5個月)。

收購華邦融資有限公司(「華邦融資」)時確認的客戶關係使用年期為十個月。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華邦融資的合約客戶關係已全數攤銷。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7 無形資產(續)

#### 商譽

下表載列分配至以下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資料：

	企業融資 現金產生單位 千港元	證券經紀 現金產生單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成本	4,641	—
累計減值	—	—
賬面淨值	4,641	—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的成本，扣除累計減值	4,641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	52,013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4,641	52,013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成本	4,641	52,013
累計減值	—	—
賬面淨值	4,641	52,013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成本，扣除累計減值	4,641	52,013
減：減值	(4,641)	—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成本及賬面淨值	—	52,013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4,641	52,013
累計減值	(4,641)	—
賬面淨值	—	52,013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7 無形資產(續)

### 商譽(續)

#### 商譽減值測試

業務合併取得的商譽分配至以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測試：

- 企業融資現金產生單位；及
- 證券經紀現金產生單位。

#### 企業融資現金產生單位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商譽4,641,000港元，乃由於收購華邦金融有限公司(「華邦金融」)股權。華邦金融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全資附屬公司華邦融資主要在香港從事企業融資諮詢業務(「企業融資現金產生單位」)。

#### 證券經紀現金產生單位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商譽52,013,000港元，乃由於收購華邦證券股權。華邦證券主要在香港從事證券經紀業務(「證券經紀現金產生單位」)。

現金產生單位的可回收金額乃按使用價值計算釐定。該等計算利用稅前現金流量預測，依據管理層批准的財務預算。超過一年期間的現金流量使用收入及毛利率按估計增長就往後四年期間作出預測。其後，現金流量使用不超過現金產生單位所經營業務的長期平均增長率之永久增長率推算。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7 無形資產(續)

#### 商譽(續)

就來自現金產生單位的重大金額的商譽而言，使用價值計算所用主要假設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b>企業融資現金產生單位</b>		
收入增長率	不適用	3.0%
永久增長率	不適用	3.0%
貼現率(稅前)	<b>23.2%</b>	20.6%

鑑於在可見將來企業融資業務的業務活動預測減少，管理層認為融資服務業務分部所包括的企業融資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低於其賬面值。因此，商譽已減值，而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減值虧損4,641,000港元(二零一八年：零)於損益內確認。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b>證券經紀現金產生單位</b>		
收入增長率	<b>0.8%-35%</b>	1.7%-30.8%
永久增長率	<b>3%</b>	3.0%
貼現率(稅前)	<b>16.4%</b>	17.5%

管理層按其對市場發展的預期釐定預算收入，而增長率乃基於行業預測及管理層的預期而釐定。永久增長率乃基於預期通脹率。貼現率反映與相關營運分部有關的特定風險。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證券經紀現金產生單位的估計可收回金額超過其賬面值，而董事認為商譽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毋須減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8 附屬公司

以下為主要附屬公司名單：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日期	主要業務	已發行、註冊/ 繳足股本詳情	所持權益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b>直接擁有：</b>					
盈金環球貿易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六日	投資控股	10,000美元	100%	100%
<b>間接擁有：</b>					
拓豐資本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二零一一年一月四日	物業持有	100美元	100%	100%
晶芯科技(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六日	組裝及買賣電子元件及產品	43,000,000港元	100%	100%
華邦財務有限公司	香港，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	放債業務	10,000港元	100%	100%
華邦金融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	物業持有	100美元	100%	100%
華邦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	企業融資諮詢業務	15,000,000港元	100%	100%
華邦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一九九六年七月四日	證券經紀業務	97,500,000港元	100%	100%

\* 華邦證券財務報表報告期間的結算日期為十二月三十一日。

上表載列董事認為主要影響本年度業績或構成本集團淨資產重大部分的本公司附屬公司。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9 按權益法入賬的投資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附註a)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附註b) 千港元
年初	-	-
期間應佔虧損	-	-
投資按權益法入賬的投資權益	30,000	-
出售按權益法入賬的投資權益	-	-
年末	30,000	-

附註：

- (a)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五日，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晶芯科技(香港)股份有限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訂立一項協議，據此，晶芯科技(香港)股份有限公司已同意投資Become Brilliant Limited (「Become Brilliant」)，投資總額為40,000,000港元，以現金支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已支付注資金額30,000,000港元，而晶芯科技(香港)股份有限公司已就有關應付予Become Brilliant的未來注資承擔10,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日，晶芯科技(香港)股份有限公司以現金悉數支付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五日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概無錄得任何分佔利潤或虧損。

本集團的聯營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已發行、註冊/ 繳足股本詳情	註冊成立地點	百分比			主要業務
			所有者權益	投票權	應佔溢利	
Become Brilliant Limited	10美元	英屬處女群島	40%	40%	40%	買賣 電子元件 及產品

- (b)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一日，本集團已收購華邦前海有限公司(「華邦前海」) 50%股權，代價為50美元(相當於約390港元)。華邦前海(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及其全資附屬公司華邦前海物業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均為不活躍公司。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本集團與一關聯方訂立協議收購華邦前海餘下50%股權，現金代價為50美元(相當於約390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止期間，概無已於合併收益表記錄按權益法入賬的投資之應佔虧損(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390港元)。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10 存貨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製成品	-	2,266
減：存貨減值撥備	-	(391)
存貨淨值	-	1,875

確認為開支並計入銷售成本的存貨成本為788,222,000港元(二零一八年：627,193,000港元)，不包括任何存貨減值(二零一八年：無)。

存貨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年初	391	391
撤銷存貨	(391)	-
年末	-	391

### 11 應收貸款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應收貸款	22,300	50,000
減：減值		
— 第一階段	(96)	不適用
— 第二階段	-	不適用
— 第三階段	(7,000)	不適用
— 特定	不適用	-
	15,204	50,000

本集團的應收貸款由香港的放債業務所產生。貸款以港元計值，無抵押及以固定利率計息，並自貸款協議開始之日起一年內償還。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11 應收貸款(續)

應收貸款於報告期末的到期情況(按到期日及扣除減值撥備計算)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流動—一年以內	<b>15,204</b>	50,000

於報告期末按逾期日期及扣除減值撥備計算的應收貸款賬齡分析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逾期	<b>15,204</b>	50,000
逾期超過90日	—	—
	<b>15,204</b>	50,000

應收貸款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賬面總值按逾期日期及年末分類的分析如下：

	第一階段 千港元	第二階段 千港元	第三階段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未逾期	15,300	—	—	15,300
逾期超過90日	—	—	7,000	7,000
	15,300	—	7,000	22,300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11 應收貸款(續)

應收貸款減值撥備的變動如下：

	第一階段 千港元	第二階段 千港元	第三階段 千港元	香港會計 準則第39號 的減值撥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	-	-	-	-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 影響	316	-	-	-	316
轉至第三階段	(44)	-	44	-	-
階段轉移產生之變動	-	-	6,956	-	6,956
其他	(176)	-	-	-	(176)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96	-	7,000	-	7,096
預期信貸虧損率	0.63%	不適用	100.00%	不適用	31.82%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值撥備增加乃由於應收貸款7,000,000港元從第一階段轉入第三階段，導致減值撥備增加6,956,000港元。

####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之減值

未逾期亦未減值之應收貸款與大量不同且無近期拖欠記錄之客戶有關。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就應收貸款作出減值撥備。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12 應收賬款、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b>非流動</b>			
來自提供企業融資諮詢服務的應收賬款	(c)	–	1,000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非流動按金及預付款項	(c)	–	41,140
租賃物業裝修的預付款項	(c)	227	–
其他非流動按金	(c)	483	960
其他資產	(c)	205	205
<b>呈列為非流動資產的應收賬款、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b>		<b>915</b>	<b>43,305</b>
<b>流動</b>			
貿易應收賬款	(b)	123,227	107,784
來自提供企業融資諮詢服務的應收賬款	(c)	–	3,878
應收現金客戶款項	(a)	101,721	61,910
應收結算所款項	(c)	763	21
		<b>225,711</b>	<b>173,593</b>
減：減值		<b>(32,707)</b>	–
<b>呈列為流動資產的應收賬款總額</b>		<b>193,004</b>	<b>173,593</b>
預付款項		872	582
應收關聯方款項	(c)	–	25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c)	861	227
應收利息	(c)	1,160	2,941
		<b>2,893</b>	<b>3,775</b>
減：減值		<b>(529)</b>	–
<b>呈列為流動資產的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b>		<b>2,364</b>	<b>3,775</b>
<b>應收賬款、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b>		<b>196,283</b>	<b>220,673</b>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12 應收賬款、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應收賬款、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港元	73,217	112,803
人民幣	307	92
美元	122,759	107,778
	<b>196,283</b>	220,673

除下文附註(a)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抵押品。

附註：

#### (a) 應收現金客戶款項的分析

本集團應收現金客戶款項賬面值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應收現金客戶款項	101,721	61,910
減：減值		
— 第一階段	(22)	不適用
— 第二階段	—	不適用
— 第三階段	(31,904)	不適用
— 特定	不適用	—
	<b>69,795</b>	61,910

- (i)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總公平值為314,794,000港元(二零一八年：281,175,000港元)的證券，作為應收款項的抵押品。應收現金客戶款項為計息且無固定還款期限。

董事認為，鑑於經紀業務的性質，賬齡分析不會帶來額外價值，故概無披露賬齡分析。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12 應收賬款、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附註：(續)

(a) 應收現金客戶款項的分析(續)

(ii) 以下為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按貸款價值比及年末分類對應收現金客戶款項賬面總值的分析：

	十二個月之 預期信貸虧損		所有已發生的虧損減值		總計 千港元
	第一階段 千港元	第二階段 千港元	第三階段 千港元	第三階段 千港元	
貸款價值比為100%或以上	-	-	42,885	-	42,885
貸款價值比為100%以下	58,836	-	-	-	58,836
	58,836	-	42,885	-	101,721

就第三階段應收現金客戶款項的應收款項總額，已抵押有價證券的公平值為15,688,000港元。

(iii) 應收現金客戶款項減值撥備的變動如下：

	第一階段 千港元	第二階段 千港元	第三階段 千港元	香港會計 準則第39號 的減值撥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	-	-	-	-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影響	5	-	1,713	-	1,718
已產生或已購買之新資產	22	-	-	-	22
轉至第三階段	(5)	-	5	-	-
階段轉移產生之變動	-	-	6,999	-	6,999
其他	-	-	23,187	-	23,187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22	-	31,904	-	31,926
預期信貸虧損率	0.04%	不適用	74.39%	不適用	31.39%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值撥備增加的應收現金客戶款項賬面總值之重大變動如下：

- 應收現金客戶款項總額增加39,811,000港元，已計入應收新客戶款項的來源及現有客戶的新提款項；
- 應收現金客戶款項39,478,000港元由第一階段轉撥至第三階段，導致減值撥備增加6,999,000港元；及
- 第三階段減值撥備增加23,187,000港元乃主要由於抵押品之公平值於年內進一步受損。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12 應收賬款、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附註：(續)

(a) 應收現金客戶款項的分析(續)

管理層已於每個報告期末評估每名個人客戶已抵押證券的市值。本集團可酌情出售所持有的抵押品以結清現金客戶的任何欠款。

(b) 貿易應收賬款的分析

本集團貿易應收賬款賬面值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123,227	107,784
減：減值	(781)	-
	<b>122,446</b>	107,784

(i) 本集團授予交易業務客戶之信貸期介乎1日至60日(二零一八年：1日至60日)之間。於合併財務狀況表日期的相關貿易應收賬款(大部份以美元計值)賬齡(按發票日期及於減值前)分析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1至30日	62,386	74,080
31至60日	60,841	33,697
61至90日	-	-
超過90日	-	7
	<b>123,227</b>	107,784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12 應收賬款、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附註：(續)

(b) 貿易應收賬款的分析 (續)

(ii)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撥備的變動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於年初	-	-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影響	682	-
於年初(經重列)	682	-
減值虧損，淨額	99	-
於年末	781	-

####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之減值

於各報告日期均採用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基於因就擁有類似虧損模式(如按地理區域、產品類型、客戶類型及評級以及其他形式信用保險(如有)的承保範圍)的多個客戶分部進行分組而逾期的日數計算。該計算反映或然率加權結果、貨幣時值及於報告日期可得的有關過往事項、當前條件及未來經濟條件預測的合理及可靠資料。一般而言，倘債務人有破產跡象，將撇銷貿易應收賬款。

以下載列本集團貿易應收賬款按撥備矩陣的信貸風險資料：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未逾期	逾期少於1個月	總計
預期信貸虧損率	0.63%	0.63%	0.63%
賬面總值(千港元)	121,694	1,533	123,227
預期信貸虧損(千港元)	771	10	781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12 應收賬款、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附註：(續)

(b) 貿易應收賬款的分析 (續)

###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之減值

計入貿易應收賬款的54,000港元已逾期但未減值。與近期並無拖欠記錄的多名客戶有關。並非個別或整體視為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逾期亦無減值	107,730
逾期1至30日	47
逾期31至60日	—
逾期61至90日	—
逾期超過90日	7
	<hr/>
	107,784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12 應收賬款、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附註：(續)

(c) 應收現金客戶款項及貿易應收賬款除外的應收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分析

本集團應收現金客戶款項及貿易應收賬款以外的應收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賬面值如下：

	附註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來自提供企業融資諮詢服務的應收賬款	(1)	–	4,878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非流動按金及預付款項	(2)	–	41,140
租賃物業裝修的預付款項		<b>227</b>	–
其他非流動按金		<b>483</b>	960
其他資產	(3)	<b>205</b>	205
應收結算所款項	(4)	<b>763</b>	21
應收關聯方款項	36(b)	–	25
其他應收款項	(5)	<b>861</b>	227
		<b>2,539</b>	47,456
應收利息	(6)	<b>1,160</b>	2,941
減：減值	(6)	<b>(529)</b>	–
		<b>631</b>	2,941
<b>總計</b>		<b>3,170</b>	50,397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12 應收賬款、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附註：(續)

(c) 應收現金客戶款項及貿易應收賬款除外的應收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分析(續)

(1) 來自提供企業融資諮詢服務的應收賬款分析

來自提供企業融資諮詢服務的應收賬款之賬面總值變動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2019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於年初	4,878	126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影響	(1,339)	不適用
於年初(經重列)	3,539	126
年度淨變動	(1,295)	4,752
撇銷	(2,244)	-
於年末	-	4,878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提供企業融資諮詢服務的應收賬款2,244,000港元已悉數減值及撇銷，因本公司董事認為並無合理期望可收回合約現金流量。撇銷金額毋須受限於強制執行活動。

來自提供企業融資諮詢服務的應收賬款之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2019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於年初	-	-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影響	23	-
於年初(經重列)	23	-
撇銷	(23)	-
於年末	-	-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12 應收賬款、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附註：(續)

(c) 應收現金客戶款項及貿易應收賬款除外的應收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分析(續)

(1) 來自提供企業融資諮詢服務的應收賬款分析(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授予企業融資諮詢業務客戶之信貸期介乎1日至20日。於合併財務狀況表日期(按發票日期及於減值前)來自提供企業融資諮詢服務的相關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1至30日*	4,739
31至60日	-
61至90日	-
超過90日	139
	<hr/>
	4,878

\*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結餘指未開發票收入。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計入來自提供企業融資諮詢服務的應收賬款139,000港元已逾期但未減值。與近期並無拖欠記錄的多名客戶有關。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12 應收賬款、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附註：(續)

(c) 應收現金客戶款項及貿易應收賬款除外的應收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分析(續)

(2)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非流動按金及預付款項分析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一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華邦金融投資有限公司(「華邦金融投資」)與獨立第三方訂立一項正式買賣協議。據此，華邦金融投資同意收購一項位於香港的物業，代價為219,765,000港元，以現金方式支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支付合共41,140,000港元的不可退回按金及其他預付款項以收購該物業。

該交易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八日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

(3) 其他資產的分析

本集團其他資產賬面總值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		
— 保證基金按金	50	50
— 參與費	50	50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 賠償基金按金	50	50
— 互保基金按金	50	50
— 印花稅按金	5	5
	<b>205</b>	<b>205</b>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有其他資產並未逾期。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12 應收賬款、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附註：(續)

(c) 應收現金客戶款項及貿易應收賬款除外的應收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分析(續)

(4) 應收結算所款項的分析

自結算所證券買賣業務日常過程中所產生之應收款項償付期限為買賣日期後兩日內。應收結算所款項既未逾期亦未減值，指於各財政年度結束前最後兩日交易的未結算交易及僅與香港結算有關(其中違約風險有限)。

在呈列應收香港結算款項時，本集團已抵銷應收香港結算賬款總額及應付香港結算賬款總額。進一步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2。

本公司董事認為，鑑於業務的性質，賬齡分析不會帶來額外價值，故概無就應收結算所賬款披露賬齡分析。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有應收結算所款項並未逾期。

(5) 其他應收款項的分析

本公司董事認為，鑑於業務的性質，賬齡分析不會帶來額外價值，故概無就其他應收款項披露賬齡分析。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有其他應收款項並未逾期。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12 應收賬款、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附註：(續)

(c) 應收現金客戶款項及貿易應收賬款除外的應收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分析(續)

(6) 應收利息的分析

本集團的應收利息由放債業務所產生，其以港元計值，並按借方同意的條款償還。

於報告期末按逾期日期及扣除減值撥備計算的應收利息賬齡分析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逾期	631	2,941
逾期超過90日	-	-
	<b>631</b>	<b>2,941</b>

應收利息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賬面總值按逾期日期及年末分類的分析如下：

	第一階段 千港元	第二階段 千港元	第三階段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未逾期	635	-	-	635
逾期超過90日	-	-	525	525
	<b>635</b>	<b>-</b>	<b>525</b>	<b>1,160</b>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12 應收賬款、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附註：(續)

(c) 應收現金客戶款項及貿易應收賬款除外的應收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分析(續)

(6) 應收利息的分析(續)

應收利息減值撥備的變動如下：

	第一階段 千港元	第二階段 千港元	第三階段 千港元	香港會計 準則第39號 的減值撥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	-	-	-	-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之影響	20	-	-	-	20
轉至第三階段	(3)	-	3	-	-
階段轉移產生之變動	-	-	522	-	522
其他	(13)	-	-	-	(13)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4	-	525	-	529
預期信貸虧損率	0.63%	不適用	100.00%	不適用	45.60%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值撥備增加乃由於應收利息525,000港元從第一階段轉入第三階段，導致減值撥備增加522,000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有應收利息尚未逾期亦未減值。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1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		
上市股本證券－香港	786	1,808
	<b>786</b>	<b>1,808</b>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由於上述股本投資乃持作買賣，故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14 代客戶持有之銀行結餘

本集團根據相關法例，於持牌銀行設有獨立信託賬戶保存客戶款項。本集團將客戶款項分類為合併財務狀況表內流動資產項下代客戶持有之銀行結餘，並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內流動負債項下確認相應應付相關客戶賬款。本集團可保留客戶款項的利息。本集團不可使用客戶款項清償其自身的責任。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代客戶持有之銀行結餘並無減值(二零一八年：無)。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1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乃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b>手頭現金</b>		
港元	32	49
美元	20	—
以色列新謝克爾	6	—
	<b>58</b>	49
<b>銀行存款</b>		
港元	86,491	131,629
人民幣	3,460	30
新台幣	25	26
美元	111,670	68,520
	<b>201,646</b>	200,205
	<b>201,704</b>	200,254

銀行存款的實際利率為每年0.5%(二零一八年：0.1%)。

於中國將以人民幣計值的銀行及現金結餘兌換為外幣及將此存款或現金匯出中國須遵守中國政府制定的外匯管理相關條例及規定。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存於中國境內銀行的銀行存款約為3,444,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4,000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就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作出減值(二零一八年：無)。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16 股本

法定股份：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普通股的法定總數為96,000,000,000股(二零一八年：96,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83333港元(二零一八年：每股面值0.00083333港元)。

已發行股份：

	股份數目 千股	股本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3,856,560	3,214
已行使購股權	1,932	2
收購附屬公司發行之代價股份(附註a)	231,000	192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4,089,492	3,408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4,089,492	3,408
透過配售發行新股份(附註b)	300,510	250
已購回及已註銷的股份(附註c)	(5,220)	(4)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4,384,782	3,654

附註：

- (a) 晶芯科技投資有限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訂立一項買賣協議，據此，晶芯科技投資有限公司同意收購華邦證券100%股權，代價為180,150,000港元，以現金30,000,000港元以及配發及發行231,000,000股本公司股份支付。
- (b)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以配售價每股0.50港元(每股面值0.00083333港元)發行300,510,000股普通股，總代價約為150,255,000港元。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16 股本(續)

附註：(續)

(c)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透過聯交所回購股份，詳情如下：

購回月份	每股	每股支付價格		已付總代價 (含開支) 千港元
	0.0008333港元的 普通股數目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八年九月	1,020,000	0.5200	0.4350	456
二零一八年十月	2,304,000	0.5100	0.3950	1,018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	600,000	0.4300	0.3900	242
二零一九年一月	1,188,000	0.3800	0.3500	439
二零一九年二月	108,000	0.3800	0.3700	40
	5,220,000			2,195

本公司分別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八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註銷3,324,000股普通股及1,896,000股普通股。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透過聯交所回購任何股份。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17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a) 購股權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一日(「採納日」)，本公司有條件批准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據此，合資格人士將獲授購股權認購本公司股份，認購價不得低於以下最高者：(i)於授出日期(「要約日期」，必須為交易日)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收市價；(ii)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的面值，惟倘本公司上市少於五個交易日，就計算認購價而言，將以發行價作為股份在上市前期間的任何營業日的收市價。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本集團宣布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指定僱員及董事授予共計288,000,000股的購股權，並於同一日批准向僱員及若干董事授予203,000,000股(「僱員購股權1」)的購股權。餘下的85,000,000股(「僱員購股權2」)的購股權隨後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授予餘下的董事。授出購股權的行使價為每股0.55港元。

對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所授出的僱員購股權1，購股權有效期及歸屬期的細則如下：

- (i) 三分之一的購股權可從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第1.1期」)行使。此等購股權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或授出日期(以較遲者為準)無條件歸屬；
- (ii) 三分之一的購股權可從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第1.2期」)行使。此等購股權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歸屬；及
- (iii) 三分之一的購股權可從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第1.3期」)行使。此等購股權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歸屬。

對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所授出的僱員購股權2，購股權有效期及歸屬期的細則如下：

- (i) 三分之一的購股權可從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第2.1期」)行使。此等購股權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或授出日期(以較遲者為準)無條件歸屬；
- (ii) 三分之一的購股權可從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第2.2期」)行使。此等購股權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歸屬；及
- (iii) 三分之一的購股權可從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第2.3期」)行使。此等購股權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歸屬。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17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 (a) 購股權(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購股權獲行使。已沒收購股權數量為101,500,000份。所有已沒收購股權均就第1.1期、第1.2期及第1.3期而言。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行使及沒收的購股權數量分別為1,932,000份及56,666,667份。所有已行使購股權均就第1.1期而言，所有已沒收購股權均就第2.2期及第2.3期而言。

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數量及相關平均行使價格的變動情況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每份購股權 平均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千)	每份購股權 平均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千)
四月一日	0.55	229,401	0.55	288,000
於年內沒收	0.55	(101,500)	0.55	(56,667)
於年內行使	—	—	0.55	(1,932)
三月三十一日		127,901		229,401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尚未行使購股權有以下到期日和行使價：

到期日	每份購股權 行使價(港元)	購股權數目(千)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	0.55	127,901	229,401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購股權於行使日期的加權平均股份價格為每股1.23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127,901,333份購股權已歸屬(二零一八年：163,666,665份)。

上年度授出的第1.1期、第1.2期、第1.3期、第2.1期、第2.2期和第2.3期購股權各自的公平值採用布萊克－休斯模型(Black Scholes model)分別確定為0.091港元、0.109港元、0.126港元、0.146港元、0.163港元及0.182港元。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17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 (a) 購股權(續)

對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向指定員工和董事授予的購股權，用於該模式的重大輸入數據為授出日期的0.49港元股份收市價、上述行使價、波幅46.25%、上述購股權各期分別為一年、兩年及三年的歸屬期、第1.1期、第1.2期和第1.3期各自每年1%的股息收益率、0.97%、1.14%和1.30%的無風險利率。於授出日期之波動性乃參考本公司之過往波動性而計量。

對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向董事授予的購股權，用於該模式的重大輸入數據為授出日期的0.59港元股份收市價、上述行使價、波幅45.39%、上述購股權各期分別為一年、兩年及三年的歸屬期、第2.1期、第2.2期和第2.3期各自每年1%的股息收益率、0.81%、0.91%和1.01%的無風險利率。於授出日期之波動性乃參考本公司之過往波動性而計量。

本集團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已按以下方式於合併收益表內(扣除)／計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銷售費用	38	118
一般及行政費用	(1,202)	8,679
	(1,164)	8,797

### (b) 股份獎勵計劃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四日，本公司已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根據計劃，獲選僱員(包括執行董事)、本集團的顧問或諮詢人及本集團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獲選人士」)可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條款及股份獎勵計劃信託契據(「信託契據」)獲授予本公司股份(「獎勵股份」)。股份獎勵計劃自採納日期起生效，除非另行終止或修訂，其有效期為十年，即至二零二九年三月十三日止。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及信託契據，股份獎勵計劃受董事會及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受託人」)管理。

倘董事會授出獎勵股份後會導致董事會根據本計劃已授出的股份面值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10%，則不得進一步授出任何獎勵股份。獲選人士根據本計劃可獲授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1%。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17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 (b) 股份獎勵計劃(續)

董事會可不時向信託契據構成的信託(「信託」)出資，用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股份及股份獎勵計劃和信託契據所載的其他目的。受託人須根據信託契據的條款持有信託基金。董事會可指示受託人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購買本公司股份，並依據股份獎勵計劃及信託契據的條款和條件，以合資格參加股份獎勵計劃人士(「合資格人士」)的利益為依歸以信託持有有關股份。受託人不得就根據信託持有的任何股份(包括但不限於獎勵股份、任何由此產生的紅利股份及以股代息股份)行使投票權。

受限於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以及履行所有相關歸屬條件，受託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條文代表獲選人士持有的相應獎勵股份應按照歸屬時間表(如有)歸屬予該獲選人士，而受託人應安排於歸屬日期將獎勵股份無償轉讓予該獲選人士。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受託人就股份獎勵計劃於公開市場購入1,26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總成本(包括相關交易成本)約為495,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授出獎勵股份予任何本集團合資格人士。

### 18 其他儲備

#### (a) 合併儲備

本集團的合併儲備指本公司的股本與本集團旗下其他公司的股本的總金額(抵銷集團內公司間投資後)之間的差額。

#### (b) 資本儲備

本集團的資本儲備指控股股東以其股東身份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的餘下非控股權益後作出的資本投入，該資本投入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前無償注入本集團。

#### (c) 法定儲備

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須將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計算的扣除所得稅後利潤的10%轉撥至法定儲備，直至餘額達至彼等各自註冊資本的50%，而進一步轉撥則將由其董事酌情決定。法定儲備可用以抵銷過往年度的虧損(如有)，並可透過按中國附屬公司股權持有人的現有股權比例向彼等發行新股份或透過增加彼等目前所持股份的面值轉增股本，惟法定儲備於發行後的餘額不得少於中國附屬公司股本的25%。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19 遞延所得稅

倘有法定可執行權利就當期所得稅負債抵銷可收回所得稅，及倘遞延稅項與同一稅務機關有關時，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獲撇銷。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將於一年後動用及結清，經適當撇銷後釐定的金額載呈列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內。

遞延稅項資產變動：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減速稅項折舊		金融資產減值		未變現虧損		稅項虧損		總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年初	3,776	2,353	104	60	-	-	-	-	-	-	3,880	2,413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之影響 (扣自)/計入合併收益表	(1,308)	1,423	(104)	44	4,680	-	192	-	645	-	4,105	1,467
年末	2,468	3,776	-	104	5,135	-	192	-	645	-	8,440	3,880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間 於合併財務狀況表 抵銷的金額											(148)	-
合併財務狀況表呈列 的金額											8,292	3,880

遞延稅項負債變動：

	加速稅項折舊		來自附屬公司的公平值調整		總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年初	33	-	467	-	500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35) 扣自/(計入)合併收益表	-	35	-	487	-	522
	115	(2)	(157)	(20)	(42)	(22)
年末	148	33	310	467	458	500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間於合併 財務狀況表抵銷的金額					(148)	-
合併財務狀況表呈列的金額					310	500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19 遞延所得稅(續)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有未確認稅項虧損8,431,000港元(二零一八年：5,335,000港元)，並無屆滿日期，並於中國有未確認稅項虧損17,987,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7,438,000港元)，將於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屆滿。並無就該等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乃由於董事認為應課稅利潤不可能用以抵銷可動用稅項虧損。

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分析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合併財務狀況表呈列的遞延稅項資產	<b>8,292</b>	3,880
合併財務狀況表呈列的遞延稅項負債	<b>(310)</b>	(500)
遞延稅項資產，淨額	<b>7,982</b>	3,380

遞延所得稅變動情況載列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年初	<b>3,380</b>	2,413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影響(附註2.1)	<b>455</b>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產生的添置(附屬35)	-	(522)
計入合併收益表(附註28)	<b>4,147</b>	1,489
年末	<b>7,982</b>	3,380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20 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應付現金客戶款項(附註a)	<b>17,834</b>	24,543
應付結算所款項(附註b)	-	163
應付賬款總額	<b>17,834</b>	24,70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應計費用	<b>2,386</b>	1,762
其他應付款項	<b>66</b>	5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總額	<b>2,452</b>	1,821
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總額	<b>20,286</b>	26,527

附註：

- (a) 來自證券業務的應付款項結算期限通常為交易日後兩至三日內或協定的特定期限。大部分應付現金客戶款項無抵押、不計息，且須按要求償還，惟待結算交易的若干結餘或就客戶於正常業務過程中的交易活動而收取的現金抵押除外。
- (b) 在呈列應付香港結算款項時，本集團已抵銷應收香港結算賬款總額及應付香港結算賬款總額。進一步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2。

本集團的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港元	<b>19,966</b>	26,240
人民幣	<b>320</b>	287
	<b>20,286</b>	26,527

除上文附註(a)所披露者外，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且須按要求償還。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21 合約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合約負債詳情載列如下：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已收客戶短期墊款		
銷售貨品	358	-
提供企業金融服務	-	11,678
總計	358	11,678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銷售貨品產生之合約負債358,000港元指電腦及周邊產品業務中轉移貨品予客戶前已收的預付款項。

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提供企業融資服務產生之合約負債11,678,000港元指企業融資諮詢業務中轉移服務予客戶前已收的預付款項。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合約負債已在相應客戶合約的履約責任完成或相應客戶合約終止時確認為收入。

### 22 銀行借貸

本集團銀行借貸乃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港元	148,710	36,124
美元	7,803	-
	156,513	36,124

本集團銀行借貸按浮動利率加每年的信貸息差計息(二零一八年：相同)。

本集團若干銀行借貸138,707,000港元(二零一八年：36,124,000港元)以本集團位於香港的租賃物業按揭抵押，於報告期末的總賬面值為273,216,000港元(附註6)(二零一八年：42,478,000港元)。

無論貸款人是否會無理由而撤銷條款，本集團的有抵押銀行借貸如包含賦予貸款人無條件權利可隨時要求還款的條款，即分類為流動負債。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22 銀行借貸(續)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借貸按計劃還款日期(不含任何要求償還條款)的到期情況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一年以內	42,756	2,166
一至兩年	4,950	2,172
兩至五年	15,733	6,804
超過五年	93,074	24,982
	<b>156,513</b>	36,124

### 23 按性質劃分的費用

計入銷售成本、銷售費用、一般及行政費用以及金融資產預期信貸虧損的費用分析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出售存貨成本	788,222	627,193
撇銷存貨	444	—
核數師酬金	1,456	1,20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6)	10,702	2,150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7)	1,241	498
法律及專業費用	2,234	11,352
員工福利費用(附註24)	22,326	12,485
以股權結算之購股權費用(附註17)	(1,164)	8,797
物業經營租賃之租金	3,104	1,051
水電費	142	85
樓宇管理費	1,641	648
經紀自設交易系統服務費	1,329	158
商譽減值(附註7)	4,641	—
撇銷來自提供企業融資諮詢服務的應收賬款(附註12)	2,244	—
金融資產預期信貸虧損，淨額：		
— 應收貸款(附註11)	6,780	—
— 應收現金客戶款項(附註12)	30,208	—
— 貿易應收賬款(附註12)	99	—
— 來自提供企業融資諮詢服務的應收賬款(附註12)	(23)	—
— 應收利息(附註12)	509	—
	<b>37,573</b>	—
其他	5,213	3,897
總計	<b>881,348</b>	669,522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24 員工福利費用(包括董事酬金)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b>21,687</b>	12,169
退休福利(附註)	<b>558</b>	368
其他	<b>81</b>	(52)
	<b>22,326</b>	12,485
以股權結算之購股權費用(附註17)	<b>(1,164)</b>	8,797
	<b>21,162</b>	21,282

附註：該等項目主要指：

- (i) 本集團為在香港工作的僱員向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作出的供款。根據強積金計劃，各集團公司(僱主)及其僱員均須每月向該計劃作出相等於僱員收入5%的供款，僱員每月供款(定義見香港強制性公積金法例)的上限為1,500港元。
- (ii) 本集團為在中國工作的僱員向界定供款退休金計劃作出的供款。該等退休金計劃由中國相關直轄市或省級政府籌劃，其中包括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及失業保險，供款分別為僱員基本薪金的20%、7.5%及2% (取決於適用的當地規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概無有關就僱員或退休人員支付退休金及其他退休後福利的其他重大責任。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25 高級管理層酬金

### (a)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董事(附註38)	<b>5,532</b>	8,086
僱員	<b>3,413</b>	5,871
	<b>8,945</b>	13,957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三名(二零一八年：兩名)董事，其薪酬已反映於附註38。

年內應付餘下兩名(二零一八年：三名)非董事人員的薪酬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b>2,862</b>	3,704
退休福利	<b>25</b>	56
以股權結算之購股權費用	<b>526</b>	2,111
	<b>3,413</b>	5,871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25 高級管理層酬金(續)

#### (a)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續)

年內兩名(二零一八年：三名)非董事最高薪酬人士薪酬介乎以下範圍：

酬金範圍	人數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500,001港元至1,000,000港元	-	1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1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1	-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	-
3,000,001港元至3,500,000港元	-	1

#### (b) 高級管理層薪酬

年內三名(二零一八年：兩名)高級管理層的薪酬介乎以下範圍：

酬金範圍	人數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零至500,000港元	2	1
500,001港元至1,000,000港元	-	-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1	-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	-
3,000,001港元至3,500,000港元	-	1

### 26 其他收益／(虧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財務收入	944	204
匯兌收益	125	7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附註33(a)/(b))	62	55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本投資的變現收益	-	2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本投資的公平值變動的未變現虧損	(1,022)	(612)
手續費收入	1,056	12
其他	1,679	8
總計	2,844	(239)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27 財務成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財務成本		
— 銀行借貸之利息費用	3,624	477

### 28 所得稅(抵免)/費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當期所得稅		
— 香港利得稅	1,290	5,508
— 中國企業所得稅	—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2)	(58)
遞延所得稅(附註19)	(4,147)	(1,489)
	<b>(2,859)</b>	3,961

本集團須繳納香港利得稅及中國企業所得稅。香港利得稅乃就產生於或源自香港之估計應課稅利潤按稅率16.5% (二零一八年：16.5%)作出撥備。中國附屬公司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 (二零一八年：25%)。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28 所得稅費用(續)

本集團扣除所得稅前(虧損)/利潤的稅項與採用適用於各司法權區的綜合實體利潤的加權平均稅率計算的理論金額的差異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扣除所得稅前(虧損)/利潤	<b>(37,576)</b>	13,172
按各司法權區(虧損)/利潤適用的國內稅率計算的稅項	<b>(5,464)</b>	4,002
下列各項的稅務影響：		
— 不可扣減費用	<b>2,073</b>	300
— 毋須課稅的收入	<b>(1,125)</b>	(114)
— 未確認暫時差額	<b>1,010</b>	(7)
— 未確認稅項虧損	<b>1,448</b>	86
— 動用過往未確認稅項虧損	<b>(799)</b>	(158)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b>(2)</b>	(58)
— 退稅	<b>-</b>	(90)
稅項(抵免)/開支	<b>(2,859)</b>	3,961
實際稅率	<b>7.6%</b>	30.1%

### 29 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建議宣派末期股息。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30 每股(虧損)/盈利

### (a) 基本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利潤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不包括本公司就股份獎勵計劃購買的普通股股份。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利潤(千港元)	<b>(34,717)</b>	9,211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4,288,211,573</b>	3,885,939,047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b>(0.81)港仙</b>	0.24港仙

### (b) 攤薄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乃根據調整未發行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以假設轉換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

本公司有一類(二零一八年：一類)可攤薄的潛在普通股：購股權(二零一八年：購股權)。就購股權而言，已根據未行使購股權所附認購權之貨幣價值計算可按公平值(按本公司股份此期間的平均市價釐定)購入之股份數目。按以上方式計算的股份數目，與假設購股權獲行使而應已發行的股份數目作出比較。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乃由於轉換與尚未行使購股權有關之潛在普通股將不會對每股基本虧損產生攤薄影響。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盈利的計算如下：

	截至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利潤(千港元)	9,211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885,939,047
攤薄影響－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購股權	24,421,064
	3,910,360,111
每股攤薄盈利	0.24港仙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31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報告期末各金融工具分類的賬面值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 千港元	按公平值 計入損益 (持作買賣)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應收貸款	15,204	–	15,204
應收賬款	193,004	–	193,004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項下的金融資產	2,180	–	2,18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786	786
代客戶持有之銀行結餘	17,837	–	17,83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1,704	–	201,704
	429,929	786	430,715

####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應付賬款	17,834	17,83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項下的金融負債	2,452	2,452
銀行借貸	156,513	156,513
	176,799	176,799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31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續)

於報告期末各金融工具分類的賬面值如下:(續)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 金融資產

	貸款及 應收款項 千港元	按公平值 計入損益 (持作買賣)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應收貸款	50,000	–	50,000
應收賬款	174,593	–	174,593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項下的金融資產	4,358	–	4,35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1,808	1,808
代客戶持有之銀行結餘	23,429	–	23,42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0,254	–	200,254
	452,634	1,808	454,442

####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應付賬款	24,706	24,70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項下的金融負債	1,821	1,821
銀行借貸	36,124	36,124
	62,651	62,651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32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本集團目前有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權利，抵銷與香港結算之間應收及應付持續淨額交易（「持續淨額交易」）付款責任，而本集團擬按淨額基準結清應收或應付香港結算款項。應收或應付香港結算的持續淨額交易付款責任淨額及存於香港結算的保證金不符合財務報表的抵銷條件，而本集團無意按淨額基準結清該等結餘。

	已確認 金融資產/ (負債)總額 千港元	於財務狀況表 抵銷的已確認 金融(資產)/ 負債總額 千港元	於財務狀況表 中並未抵銷的有關款項		淨額 千港元
			財務狀況表 呈列的 金融資產/ (負債)淨額 千港元	已收現金抵押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應收結算所賬款	801	(38)	763	-	763
應付結算所賬款	(38)	38	-	-	-

	已確認 金融資產/ (負債)總額 千港元	於財務狀況表 抵銷的已確認 金融(資產)/ 負債總額 千港元	於財務狀況表 中並未抵銷的有關款項		淨額 千港元
			財務狀況表 呈列的 金融資產/ (負債)淨額 千港元	已收現金抵押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應收結算所賬款	2,692	(2,671)	21	-	21
應付結算所賬款	(2,834)	2,671	(163)	-	(163)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33 合併現金流量表附註

(a) 扣除所得稅前(虧損)/利潤與經營(使用)/產生的現金對賬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扣除所得稅前(虧損)/利潤	<b>(37,576)</b>	13,172
已就下列項目作出調整：		
折舊(附註23)	<b>10,702</b>	2,150
攤銷(附註23)	<b>1,241</b>	49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附註26)	<b>(62)</b>	(55)
匯兌收益(附註26)	<b>(125)</b>	(73)
財務收入(附註26)	<b>(944)</b>	(204)
財務成本(附註27)	<b>3,624</b>	477
購股權費用(附註17)	<b>(1,164)</b>	8,79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本投資的公平值變動的未變現虧損(附註26)	<b>1,022</b>	612
商譽減值(附註23)	<b>4,641</b>	–
撇銷來自提供企業融資諮詢服務的應收賬款(附註23)	<b>2,244</b>	–
金融資產預期信貸虧損，淨額：		
– 應收貸款(附註23)	<b>6,780</b>	–
– 應收現金客戶款項(附註23)	<b>30,208</b>	–
– 貿易應收賬款(附註23)	<b>99</b>	–
– 來自提供企業融資諮詢服務的應收賬款(附註23)	<b>(23)</b>	–
– 應收利息(附註23)	<b>509</b>	–
營運資金變動：		
– 存貨	<b>1,875</b>	(1,381)
– 應收貸款	<b>27,700</b>	20,400
– 應收賬款	<b>(54,704)</b>	(32,208)
– 代客戶持有之銀行結餘	<b>5,592</b>	5,335
–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b>1,361</b>	11,221
– 應付賬款	<b>(6,872)</b>	(4,794)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b>631</b>	(2,724)
– 合約負債	<b>(11,320)</b>	–
經營(使用)/產生的現金	<b>(14,561)</b>	21,223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33 合併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b) 於合併現金流量表內，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包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已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淨值(附註6)	108	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附註26)	62	5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70	63

(c) 來自融資活動負債的對賬如下：

	銀行借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	36,124	-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提取銀行借貸	296,340	109,276
償還銀行借貸	(176,074)	(73,151)
已付利息	(3,501)	(438)
已付銀行融資成本	-	(40)
其他變動		
利息支出	3,624	477
於三月三十一日	156,513	36,124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34 承擔

### (a)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一個辦公室物業，議定租期為兩年。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的辦公室物業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不遲於一年	1,895	2,790
遲於一年但不遲於五年	-	1,879
	<b>1,895</b>	<b>4,669</b>

### (b) 資本承擔

除上文附註(a)所述經營租賃承擔外，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有以下資本承擔：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按權益法入賬的投資	10,000	-
租賃物業	-	198,589
租賃物業裝修	1,833	189
辦公設備	80	-
	<b>11,913</b>	<b>198,778</b>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35 業務合併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五日，本公司的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晶芯科技投資有限公司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七日的買賣協議，完成自獨立第三方收購華邦證券100%股權，代價為180,150,000港元，以現金30,000,000港元以及配發及發行231,000,000股本公司股份支付。華邦證券為一間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持牌法團，主要於香港從事證券經紀業務。其全資附屬公司森美物流有限公司為一間不活躍公司，並擁有一輛自用汽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本集團須按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確認被收購方符合確認準則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因此，本集團已經進行購買價分配，將購買代價分配至收購日期所收購的可識別收購資產和負債。進行分配時涉及重大會計估計。

華邦證券及森美物流有限公司(統稱為「華邦證券集團」)於收購日期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值如下：

	千港元
收購代價	
–已付現金	30,000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五日按市價發行的代價股份	109,725
	139,725
已收購可識別資產及已承擔負債的已確認金額 – 按公平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680
客戶關係合約	2,70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420
應收賬款	53,908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760
代客戶持有之銀行結餘	28,76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0,003
應付賬款	(29,49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502)
遞延稅項負債	(522)
可識別淨資產總值	87,712
商譽	52,013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35 業務合併(續)

本集團就該收購產生360,000港元交易成本。該等交易成本已支銷並計入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併收益表一般及行政費用。

上表中確認的52,013,000港元商譽包括配套員工，並未單獨確認。因本公司不能完全控制配套員工產生的預期未來經濟利益，其不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項下確認無形資產的條件。概無已確認商譽預期可就所得稅扣減。

於收購日期的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公平值分別為53,908,000港元及494,000港元。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總合約金額分別為61,154,000港元及494,000港元，其中7,246,000港元應收賬款預計不可收回。

合併收益表所包括自收購日起由華邦證券貢獻的收入為2,06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收購業務亦自收購日起貢獻經營利潤262,000港元。

倘合併已於年初進行，則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持續經營收入及本集團虧損將分別為695,283,000港元及600,000港元。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36 關聯方交易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本集團進行交易的主要關聯方如下：

#### (a) 與關聯方進行之交易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與關聯方進行任何重大交易。

#### (b) 與關聯方的未清結餘：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與關聯方的重大未清結餘。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應收本集團合營企業華邦前海及其全資附屬公司華邦前海物業有限公司的未清結餘合共25,000港元。該等結餘為無抵押、不計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 (c)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10,346	4,606
退休福利	161	102
以股權結算之購股權費用	1,217	8,599
	<b>11,724</b>	13,307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酬金更多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8。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37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b>572,995</b>	452,453
<b>流動資產</b>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b>19,963</b>	14,538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b>337</b>	33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7,008</b>	–
	<b>27,308</b>	14,875
<b>總資產</b>	<b>600,303</b>	467,328
<b>權益</b>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b>3,654</b>	3,408
其他儲備	附註a <b>596,300</b>	463,920
<b>總權益</b>	<b>599,954</b>	467,328
<b>負債</b>		
<b>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b>349</b>	–
	<b>349</b>	–
<b>總負債</b>	<b>349</b>	–
<b>總權益及負債</b>	<b>600,303</b>	467,328
<b>流動資產淨值</b>	<b>26,959</b>	14,875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599,954</b>	467,328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五日獲董事會批准，並由以下董事代表簽署

陸建明  
董事

藍沛樂  
董事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37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續)

### (a) 本公司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附註	僱員以 股份為基礎之 報酬儲備 千港元	為股份獎勵 計劃持有股份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結餘	354,518	95,114	22,882	-	(8,594)	463,920
<b>綜合收入</b>						
年內利潤	-	-	-	-	505	505
綜合收入總額	-	-	-	-	505	505
<b>與擁有人的交易</b>						
透過配售發行新股份(附註16)	150,005	-	-	-	-	150,005
股份發行開支	(7,513)	-	-	-	-	(7,513)
已購回及已註銷的股份(附註16)	(2,195)	-	-	-	-	(2,195)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購買股份(附註17)	-	-	-	(495)	-	(495)
僱員購股權計劃						
- 僱員服務價值(附註17)	-	-	1,541	-	-	1,541
- 沒收僱員購股權(附註17)	-	-	(9,468)	-	-	(9,468)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494,815	95,114	14,955	(495)	(8,089)	596,300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37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續)

### (a) 本公司儲備變動:(續)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附註	僱員以 股份為基礎之 報酬儲備 千港元	留存收益/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的結餘	243,749	95,114	14,260	918	354,041
<b>綜合收入</b>					
年度虧損	-	-	-	(9,512)	(9,512)
綜合收入總額	-	-	-	(9,512)	(9,512)
<b>與擁有人的交易</b>					
僱員購股權計劃					
— 僱員服務價值(附註17)	-	-	9,607	-	9,607
— 行使僱員購股權(附註17)	1,236	-	(175)	-	1,061
— 沒收僱員購股權(附註17)	-	-	(810)	-	(810)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發行的股份(附註35)	109,533	-	-	-	109,533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354,518	95,114	22,882	(8,594)	463,920

附註：實繳盈餘

實繳盈餘指已發行本公司股份面值超出根據集團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總額的差額。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38 董事利益及權益

### (a) 董事酬金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的酬金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住房津貼 千港元	其他福利之 估計金錢價值 千港元	僱主對退休 福利計劃的 供款 千港元	就接受委任 為董事已付 或應收酬金 千港元	就董事管理 本公司或 其附屬公司 事務的其他 服務已付或 應收薪酬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董事姓名									
執行董事									
陸建明先生	100	909	-	-	-	18	-	-	1,027
劉詠詩女士	100	974	-	-	647	18	-	-	1,739
劉雲浦先生(附註(ii))	100	868	-	-	-	6	-	-	974
彭中輝先生(附註(i))	7	-	-	-	1	-	-	-	8
	307	2,751	-	-	648	42	-	-	3,748
非執行董事									
楊偉輝先生(附註(iii))	1,715	-	-	-	-	12	-	-	1,727
彭中輝先生(附註(i))	328	-	-	-	22	16	-	-	366
劉雲浦先生(附註(ii))	1,087	-	-	-	-	5	-	-	1,092
藍沛樂先生(附註(iv))	490	-	-	-	-	8	-	-	498
	3,620	-	-	-	22	41	-	-	3,683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38 董事利益及權益(續)

### (a) 董事酬金(續)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的酬金載列如下：(續)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住房津貼 千港元	其他福利之 估計金錢價值 千港元	僱主對退休 福利計劃的 供款 千港元	就接受委任 為董事已付 或應收酬金 千港元	就董事管理 本公司或 其附屬公司 事務的其他 服務已付或 應收薪酬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董事姓名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康成先生	175	-	-	-	23	9	-	-	207
藍沛樂先生(附註(iv))	116	-	-	-	-	6	-	-	122
沈易先生(附註(vii))	81	-	-	-	-	4	-	-	85
朱守中先生(附註(v))	81	-	-	-	-	-	-	-	81
李華強先生(附註(vi))	67	-	-	-	-	-	-	-	67
	520	-	-	-	23	19	-	-	562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38 董事利益及權益(續)

#### (a) 董事酬金(續)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的酬金載列如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住房津貼 千港元	其他福利之 估計金錢價值 千港元	僱主對退休 福利計劃的 供款 千港元	就接受委任 為董事已付 或應收酬金 千港元	就董事管理 本公司或 其附屬公司 事務的其他 服務已付或 應收薪酬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董事姓名									
執行董事									
陸建明先生	100	626	-	-	-	18	-	-	744
劉詠詩女士	100	852	-	-	2,016	18	-	-	2,986
劉雲浦先生(附註(ii))	100	266	-	-	4,733	1	-	-	5,100
彭中輝先生(附註(i))	289	-	-	-	71	3	-	-	363
	589	1,744	-	-	6,820	40	-	-	9,193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38 董事利益及權益(續)

### (a) 董事酬金(續)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的酬金載列如下：(續)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住房津貼 千港元	其他福利之 估計金錢價值 千港元	僱主對退休 福利計劃的 供款 千港元	就接受委任 為董事已付 或應收酬金 千港元	就董事管理 本公司或 其附屬公司 事務的其他 服務已付或 應收薪酬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董事姓名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康成先生	170	-	-	-	71	9	-	-	250
牟穎瑞先生(附註(viii))	184	-	-	-	-	-	-	-	184
藍沛樂先生(附註(iv))	170	-	-	-	-	9	-	-	179
冼易先生(附註(vii))	170	-	-	-	71	9	-	-	250
	694	-	-	-	142	27	-	-	863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38 董事利益及權益(續)

#### (a) 董事酬金(續)

附註：

- (i) 彭中輝已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並已辭任本公司副主席，自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二日起生效。
- (ii) 劉雲浦已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並已辭任本公司副主席，自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起生效。劉雲浦已辭任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八年十月八日起生效。
- (iii) 楊焯輝已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起生效。彼已辭任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二日起生效。
- (iv) 藍沛樂已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並獲委任為本公司副主席，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起生效。
- (v) 朱守中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八年十月二日起生效。
- (vi) 李華強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起生效。
- (vii) 冼易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八年十月二日起生效。
- (viii) 牟斌瑞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起生效。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二零一八年：相同)。

#### (b) 董事之退休福利

概無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取或將收取任何退休福利(二零一八年：相同)。

#### (c) 董事之離職福利

概無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取或將收取任何離職福利(二零一八年：相同)。

#### (d) 就獲提供董事服務向第三方支付代價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就獲提供董事服務向第三方支付代價(二零一八年：相同)。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38 董事利益及權益(續)

**(e) 有關向董事、該等董事之受控制法團及關連實體提供貸款、實際貸款及其他交易之資料**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向董事、該等董事之受控制法團及關連實體提供貸款、實際貸款及其他交易安排(二零一八年：相同)。

**(f)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之重大權益**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結束時或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與本集團業務有關而本公司為訂約方及本公司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不論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二零一八年：相同)。

### 39 報告期後事件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七日，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華邦財務有限公司(「華邦財務」)與兩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兩份貸款協議，據此，華邦財務已同意向借款人授出貸款，分別為期12個月。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七日的公佈。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華邦財務與獨立第三方訂立一份貸款協議，據此，華邦財務已同意向借款人授出貸款，為期12個月。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的公佈。